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文件

烟芝政发〔2016〕10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烟台市芝罘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已经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纲要》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十三次全会、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和区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

实事求是地总结了“十二五”时期的工作，全面阐述了“十三五”时期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反映了全区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愿望，是引领未来五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 and 深刻领会《纲要》精神，按照“三个突破、三个领先”的总体目标，切实抓好《纲要》的贯彻落实，为顺利完成“十三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努力把芝罘区建设成为经济更加繁荣、环境更加美好、群众更加幸福、社会更加和谐的烟台“首善之区”而奋斗。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16年5月23日

烟台市芝罘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目 录

第一篇 规划背景

第一章 现实基础

第一节 “十二五”时期的发展成就

第二节 “十三五”时期的发展环境

第二章 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主要目标

第二篇 坚持创新发展 增强率先发展新动力

第三章 创新驱动服务业转型升级

第一节 加快融合互动 做大做强生产性服务业

第二节 彰显时代特征 改造提升生活性服务业

第三节 立足资源禀赋 培育发展公共服务

第四章 创新发展都市工业和都市农业

第一节 培育发展都市工业

第二节 适度发展都市农业

第五章 加快推动全面创新

第一节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第二节 强化创新载体建设

第三节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第四节 大力推进商业模式创新

第六章 广聚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篇 坚持协调发展 塑造文明城区新魅力

第七章 科学引导空间开发

第八章 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力

第一节 完善基础设施配套

第二节 加快旧城旧居改造步伐

第九章 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第一节 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第二节 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十章 全面提升城市发展软实力

第一节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节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第四篇 坚持绿色发展 建设生态宜居新家园

第十一章 加强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

第十二章 推动低碳循环发展

第十三章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第五篇 坚持开放发展 增创对外开放新优势

第十四章 更加注重招商引资实效

第十五章 全方位扩大对外交流合作

第十六章 加快外贸转型升级步伐

第六篇 坚持共享发展 共创幸福美好新生活

第十七章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第十八章 促进社会充分就业

第十九章 提升人民健康水平

第二十章 加大社会保障力度

第七篇 加强党的领导 汇聚发展强大合力

第二十一章 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

第二十二章 建设法治芝罘

第二十三章 建设平安芝罘

第二十四章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第二十五章 全面深化改革

第八篇 全面提升规划实施成效

烟台市芝罘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 年-2020 年）规划纲要，是根据中共烟台市芝罘区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的，主要阐明政府战略意图，明确改革发展方向，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是我区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引领全区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 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顺利完成“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并以崭新面貌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重要历史时期，是我区贯彻落实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快建设烟台“首善之区”的关键五年。必须抓住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解放思想，加压奋进，努力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

第一章 现实基础

第一节 “十二五”时期的发展成就

“十二五”以来，区委、区政府团结带领全区人民，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建设烟台“首善之区”的总体目标，积极应对国内外形势变化，深入实施“五大战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各项任务，全区经济社会保持了持续

平稳健康发展，“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一、经济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经济总量快速膨胀。2015 年，全区生产总值达到 395.7 亿元，是 2010 年的 1.81 倍，年均增长 12.6%；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9.4 万元，年均增长 14.4%。服务业龙头引领地位更加凸显。2015 年，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321.7 亿元，是 2010 年的 2.1 倍，年均增长 16%，占中心城区的 26.1%，占全市的 12%。财政收入实现“量”“质”双提升。2015 年，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0 亿元，是 2010 年的 4.2 倍，年均增长 33.2%，税收收入占比达到 89.2%。固定资产投资在保持经济平稳增长方面占据主导地位。2015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00.2 亿元，是 2010 年的 2.03 倍，年均增长 15.2%。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不断增强。2015 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99.9 亿元，是 2010 年的 2.05 倍，年均增长 15.4%，高于 GDP 年均增幅 2.8 个百分点。

二、转型升级步伐持续加快。三次产业比例持续优化。三次产业比重由 2010 年的 1.29: 28.67: 70.04 调整为 2015 年的 1.03: 17.67: 81.30，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先后突破 70%和 80%；服务业首位经济地位凸显，对地方财政贡献率由 2010 年的 61.1% 提高到 2015 年的 71.5%；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40%。连续两年被省政府评为“全省服务业发展先进（县市）区”。产业业态日趋丰富。树立了“抓产业促发展”的理念，紧贴芝罘实际，确立了“九大产业”作为发展重点，着力提升

商贸服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等产业的发展层级，保持了既有的发展优势；在全市率先突破发展了人力资源、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等产业，增添了新的发展动力。产业聚集度不断提高。树立了“聚集发展”理念，重点打造了文化创意、电子商务、人力资源、节能环保、金融服务、婚庆文化等 6 大特色服务业园区，烟台文化创意产业园、电子商务产业园获批国家级园区，山东烟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获批首批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产业特色进一步彰显。在全市率先提出大力发展楼宇经济，楼宇经济总量不断膨胀，税收贡献率持续提高，2015 年，全区商务楼宇达到 101 幢，商务面积达到 220 万平方米，楼宇经济实现税收突破 41.3 亿元，占区级服务业税收的比重超过 38%，税收过亿元楼宇达到 10 幢，获评“中国楼宇经济发展十大潜力城区”。

三、城区功能品质不断提升。坚持“建管并重”，在完善城区功能的同时，更加注重城区环境品质的提升。城区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十二五”期间，区域内共实施城建重点工程项目 224 个，累计完成投资 371.7 亿元，实施了化工南路、竹林路等 36 项道路工程，修建、改造市区道路 138 公里，铺设雨水、污水等管网 406 公里；配合推进蓝烟铁路电气化改造、青荣城际铁路和德龙烟铁路建设，城区交通设施网络更加优化。旧城旧居改造步伐不断加快。“十二五”期间，组织实施了胜利区片、白石区片等 15 个旧城改造项目，累计征收房屋 120 万平方米，旧城改造开工面积突破 600 万平方米；启动了东南哨、北上坊等 24 个旧居改造项目，旧

居改造开复工面积累计达到 792 万平方米，梁家、福临项目在全市率先引入国内一线房企参与开发，有力提升了我区旧居改造档次。城市管理长效机制不断完善。持续推进城市管理体制创新，在全市率先组建城市管理委员会，构建了全面覆盖、权责统一、运行畅通的“大城管”格局；建立了区级城市管理综合信息系统，数字化城市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全区 113 条主次干道实现卫生保洁全覆盖，机械化作业率提高到 95%以上；累计投入 6 亿元，集中开展环境卫生、“僵尸车”等 15 项专项整治活动，完成了大海阳、毓西等 20 个社区的综合整治，城区面貌焕然一新。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全面完成了“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五年累计下降 15%，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削减 29.5%、17.2%、24.2%、30.4%；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45.1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3.39 平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1%；重点河流监测断面水质保持良好；土地、海洋等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四、改革开放全面深入推进。坚持深化改革，积极扩大开放，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不断增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全面完成，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扎实推进，启动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快简政放权，不断调整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十二五”期间，区级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至 182 项、行政权力事项压减 39.3%；深入实施商事体制改革，在全市率先实现“三证合一”和“先照后证”、住所登记制度改革，营商环境进一步

优化，2015 年，全区各类市场主体总量突破 10 万户，位居全市首位。经济体制改革有序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全面落实了“营改增”等政策；重新理顺了市区财权事权，调整了市区两级收入范围和税收分成比例；投融资体制改革进展顺利，整合城市建设发展公司和城区建设投资公司两个投融资平台资源，构建了新型管理构架，政府投融资决策和管理运行机制更加健全；企业上市工作实现历史性突破，全区上市和场外挂牌企业达 25 家，居全市前列。此外，城郊居民区综合配套改革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中小学教师队伍管理改革等一批国家和省市级改革试点进展顺利；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改革不断深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不断提高。“十二五”期间，共引进大悦城、奥克斯堡翔宇等 156 个项目，实际使用外资总额 8 亿美元，利用内资总额 360 亿元；外贸进出口累计完成 122.6 亿美元，年均增长 10.7%；出口市场、出口产品结构及贸易结构进一步优化，产品出口到日本、美国、韩国等 125 个国家和地区，对东盟、非洲、拉丁美洲、俄罗斯等新兴市场出口比重达到 20%，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比重提高到 23%，一般贸易出口比重提高到 70%。

五、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科技事业蓬勃发展。组织实施了各级各类科技计划 212 项，争取市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 96 项，获得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 26 项；授权发明专利 856 件，被评为

“全国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区”。教育事业全面发展。在全市率先实行了义务教育段全面禁止择校，各学段教育普及率始终位居省、市前列；科学配置教育资源，五年累计投入 12 亿元新建了 9 所标准化学校，完成了 38 所学校校舍加固，投入 1 亿多元建成覆盖全区中小学的“班班通”以及国内领先的教育网络与数据中心，被评为全国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十佳县市区”。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投入 6800 万元改造了区文化馆、区图书馆、13 个综合文化站和 140 余个社区文化活动室；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五年累计组织品牌文化活动 3000 场次，累计培训文艺人才 5000 人次；先后投入 3.6 亿元，改造建设了区体育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等体育基础设施，开展群众体育活动 1200 余项（次）；竞技体育成绩显著，被评为“国家排球优秀后备人才基地”。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区域医疗资源配置不断优化，投入 9177 万元，完成了芝罘医院和向阳、只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升级，创建了 10 处省级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在全市率先推行“先诊疗、后付费”服务模式，20 类重大疾病优先纳入报销范围，开展了 11 大类 43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顺利实施了单独二胎计划生育政策，全区合法生育率保持在 99% 以上，年均人口出生率为 9.3‰。“平安芝罘”建设扎实推进。获评为“平安山东建设先进区（市、县）”、“全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模范区（市、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安全生产事故起数、伤亡人数控制在预控目

标内;和谐社区创建再创佳绩,荣获“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城区”称号,幸福街道及开源社区、兴隆街社区、大海阳社区分别荣获“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街道”和“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社区”称号;护林防火、防汛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力度不断加大,处置突发事件能力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工作得到加强。国防教育和民兵预备役建设成效显著,“双拥”工作迈上了新台阶。圆满完成了第三次经济普查,荣获“经济普查全国先进集体”称号。信访、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外事、侨务、对台、民族、宗教、档案、史志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六、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坚持把惠民生放在首位,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得到有效保障。居民收入持续增长。2015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6751元。深入实施创业带动就业工程,规划打造了烟台市众创空间聚集区,构建了具有芝罘特色的“14513”创业就业服务体系,五年累计实现新增就业再就业11万人,“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85%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保持在8%以内。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完成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100%,企业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实现“五连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由2010年的55元提高到2015年的140元;在全市率先实现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30张的目标。社会救助体系日臻完善。建立了以城市低保为主体,以医疗、教育、住房和突发性困难等专项救助为辅助,以爱心救助和社会帮

扶为补充的社会救助体系，城市低保补助标准由 2010 年的 360 元提高到 2015 年的 540 元。民生支出持续加大。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由 2010 年的 67%提高到 2015 年的 79%。

五年来，全区经济社会多个领域取得了历史性突破，制定实施了一系列事关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举措，形成了凝心聚力促发展的广泛共识，积累了一些值得长期坚持的宝贵经验。一是加强党的领导，以思想的统一凝聚强大发展合力。通过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洗礼，全区党员干部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各级各部门咬定发展不放松、齐心协力抓落实，想发展、谋发展、促发展的氛围更加浓厚，热情更加高涨，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构筑了坚实思想保障。实践证明，只有持续不断加强党的领导，才能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促进全区上下凝心聚力，形成加快建成小康社会的强大合力。二是坚持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探索芝罘特色发展道路。“十二五”时期，在持续实施“服务业强区”、“城市建设引领”和“群众工作统领”三大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立足资源禀赋，客观分析内外部发展环境的新变化，相继提出了“项目带动”和“基层党建支撑”两大战略，进一步丰富了区域发展战略的内涵。实践证明，上述“五大战略”的提出，符合中央和省、市委的战略部署要求，符合区情实际，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关键性的指导作用，并在实践中取得明显成效，必须持之以恒深入落实。三是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增强社会发展动力与活力。紧紧抓住全面深化改革的红利机遇，坚持创

新驱动战略，在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健全行政管理体制、完善综合评价体系等方面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积极寻求发展的新动力，增创发展的新优势，破除影响发展的长期性、结构性矛盾和问题，进一步激发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四是关注民生改善，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的理念，把改善民生作为发展的根本任务，加大民生投入，加强人文关怀，着力解决就业创业、教育医疗、社会福利与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全力为民解难题、办实事，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人民群众更好地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第二节 “十三五”时期的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烟台“首善之区”的关键时期，既面临重大发展机遇，也存在诸多风险挑战。

从国际看，和平合作仍是当今世界发展的主题，国际治理和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发生新变化。区域经济合作蓬勃发展，成为经济全球化的重要动力。新一轮技术革命孕育新突破，为我国抢占产业制高点带来新机遇。全球产业结构深度调整，劳动密集型产业特别是低端制造环节加速向低收入国家转移，一些中高端制造业向发达国家回流，对我国经济发展形成“双重挤压”。围绕贸易、投资和服务的博弈更加激烈，经贸摩擦政治化倾向抬头，为深度融入全球经济带来新的压力。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发展已步入中高速、调结构、优动力、

多挑战为主要特征的新常态阶段，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将成为“十三五”乃至今后更长一段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旋律。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将进一步释放未来发展的制度红利。深入实施“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将进一步凸显对外开放和区域协调发展的优势。鼓励创新创业、实施“互联网+”和“中国制造 2025”行动计划，将进一步激发发展动力与活力。我国未来发展前景将更加广阔，为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顺利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奠定了坚实基础。

从我区看，机遇与挑战并存。重大战略叠加实施将催生新的发展动力。国家宏观层面陆续出台一系列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一带一路”、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及中韩自贸区建设等一批重大战略的叠加实施，将为我区深度融入区域交流合作、加快推进产业升级创造新的机遇，搭建更高的平台。中心城区的核心地位将进一步凸显。“十三五”时期，渤海湾跨海通道、环渤海高铁、烟台城市轨道交通有望启动建设，德龙烟铁路将全面建成通车，烟台将由交通末端转变为交通枢纽城市；滨海西路、胜利南路南延的建成，将使我区成为全市的交通枢纽、六区融合的核心区域。同时，随着万华搬迁、烟台老港区改造等多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推进，全区基础设施将更加完善，城区形象将明显改善，人才、技术、资本等优质资源将加速聚集，为经济提升发展提供强大的要素支撑，进一步增强中心城区的辐射和引领作用。全面

深化改革将释放更多红利。政府“正面清单约束”和市场“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建立，将推进政府向市场放权、向社会分权，全面提升经济社会发展效率，经济发展的活力将持续增强。

在看到发展机遇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制约和挑战。一是转型升级任务艰巨繁重。行业结构、投资结构、市场结构不够科学，质量效益不高；投资和出口的边际效益递减，消费需求尚未有效扩大；劳动力、资本等传统要素的比较优势逐步减弱，现有创新能力还难以弥补由此导致的缺口。二是制约可持续发展的因素增多。土地等资源紧缺矛盾将更加突出，资源利用效率仍然不高，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的压力依然较大，绿色发展刻不容缓。三是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任重道远。社会发展总体滞后于经济发展，公共服务能力和社会管理水平与群众期待相比仍有差距，社会保障体系有待加强。社会转型带来利益格局的深刻调整，对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四是竞争压力持续加大。“十三五”期间，区域一体化发展进程将不断加快，由此带来的产业同质化竞争等矛盾将更加突出，保持既有优势和增创发展新优势将面临更多挑战。

综合分析“十三五”时期的发展环境，我区仍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也面临诸多矛盾和风险。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机遇意识和担当意识，着力在优化结构、增强动力、化解矛盾和补齐短板上持续用力，不断开创发展新局面。

第二章 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十三五”时期芝罘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深入实施“服务业强区”、“城市建设引领”、“群众工作统领”、“项目带动”和“基层党建支撑”五大战略，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努力把芝罘区建设成为经济更加繁荣、环境更加美好、群众更加幸福、社会更加和谐的烟台“首善之区”。

“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发展。把创新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模式创新等各方面创新，让创新贯穿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增强发

展的新动力。

坚持协调发展。正确把握和处理速度与结构、质量与效益、内需与外需、投资与消费、改革与稳定等事关当前和长远的重大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使发展中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相互适应、相互促进、良性互动，构筑均衡融合发展新格局。

坚持绿色发展。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大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力度，发展循环经济，推动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等绿色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坚持开放发展。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深度融入“一带一路”、中韩自贸区建设和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等开放战略，坚持内外需协调、进出口平衡、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引资和引技引智并举，在更高层次上全面扩大对外开放。

坚持共享发展。把保障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有效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人民更多、更公平的共享发展成果，使人民群众在共享发展中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

第二节 主要目标

“十三五”时期，芝罘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三个突破、三个领先”。三个突破，即生产总值突破 600 亿元，公共财政

预算收入突破 100 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 60000 元；三个领先，即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和民生支出占财政总支出比重保持全市领先。

经济更加繁荣。综合实力稳步增强，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到 2020 年，生产总值达到 600 亿元，年均增长 8.5%左右；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年均提高 1.5 个百分点左右，向 90%迈进，对地方财政的贡献率达到 75%以上；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达到 100 亿元，年均增长 10%左右，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保持稳定；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674 亿元，年均增长 11%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37 亿元，年均增长 13%左右；实际使用外资完成 2.7 亿美元以上，年均增长 5%左右；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 34.5 亿美元，年均增长 5%左右。

环境更加美好。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到 2020 年，饮用水源地、地表水、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4.22 平方米；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大幅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显著减少，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5%以上；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城市形象、功能配套和人居环境等方面在全市形成整体优势。

群众更加幸福。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区人民，到 2020 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 6 万元，年均增长 10.3%左右；民生支出占财政总支出比重达到 80%以上；城镇登记失业

率控制在 8%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2‰以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在全市率先基本实现均等化。

社会更加和谐。治安防控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控制在上级下达的预控目标内，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各种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达到 95%以上，社会文明程度大幅提升，法治意识不断增强，党的建设制度化水平显著提高。

专栏 1：芝罘区“十三五”时期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分类	序号	指标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		指标性质
				完成	年均增幅%	目标	年均增幅%	
经济发展	1	生产总值	亿元	395.7	12.6	600	8.5 左右	预期性
	2	服务业增加值占比	%	81.30		向 90 迈进		预期性
	3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60	33.2	100	10 左右	预期性
	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400.2	15.2	737	13 左右	预期性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99.9	15.4	674	11 左右	预期性
	6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27	10.7	34.5	5 左右	预期性
	7	实际使用外资	亿美元	2.1	19.4	2.7	5 左右	预期性
科技创新	8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重	%	40		43		预期性
	9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8.7		17		预期性
	10	各类人才资源总量	万人	13.8		19		预期性
生态文明	11	城市空气优良天数	天	295		310		约束性
	12	PM2.5 年均浓度下降率	%	——		3.3 左右		约束性
	13	万元 GDP 能耗下降比例	%	五年累计 15		完成上级下达的减排任务		约束性
生态文明	14	COD 排放量累计削减	%	五年累计 29.5		完成上级下达的减排任务		约束性
	15	SO ₂ 排放量累计削减	%	五年累计 24.2				约束性
	16	氨氮排放量累计削减	%	五年累计 17.2				约束性
	17	氮氧化物排放量累计削减	%	五年累计 30.4				约束性
	1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3.39		14.22		预期性
民生幸福	19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6751		60000		预期性
	20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5		16		预期性
	2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9		43		预期性
	22	每千人拥有执业医师数量	张	2.8		4		预期性
	23	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	张	32		40		预期性
	24	人口自然增长率	‰	2		12 以内		约束性
	25	新增城镇就业再就业人数	万人	五年累计 11		五年累计 15		预期性
	26	城镇登记失业率	%	8		8 以内		约束性

第二篇 坚持创新发展 增强率先发展新动力

坚持创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服务业强区”和“项目带动”战略，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创新驱动为主引擎，积极培育发展新动力，构建产业新体系，厚植经济发展新优势，推动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

第三章 创新驱动服务业转型升级

按照“着眼长远、突出特色、突破高端、龙头引领”的思路，以创新驱动为主引擎，立足区域产业发展实际，顺应国内外产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做大做强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人力资源、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等 6 大生产性服务业，全面提升商贸流通、旅游休闲、住宿餐饮、房地产、社区服务等 5 大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教育、医疗健康、养老养生等 3 大公共服务业，全面提升服务业发展层级、质量效益与核心竞争力，把芝罘建设成为立足山东半岛、辐射环渤海、面向东北亚的区域性现代服务业高地。到 2020 年，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530 亿元左右，占 GDP 比重提高到 90%左右，年均提高 1.5 个百分点左右；完成服务业投资 710 亿元，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量的比重达到 95%左右；五年累计新增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 150 家以上。

第一节 加快融合互动 做大做强生产性服务业

以提升产业支撑效能、服务区域经济转调升级为导向，加快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的融合，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打造与烟台制造业强市地位相匹配的生产性服务业核心区，进一步增强中心城区辐射带动效应。“十三五”期间，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0%以上，到 2020 年，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提高到 55%以上。

一、金融服务业。发挥区内金融机构聚集效应，加快金融机构引进、金融服务产品创新，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发展，巩固功能完善、特色突出的烟台市金融中心地位。到 2020 年，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30 亿元，年均增长 12%，占服务业比重达到 5.6% 以上。

强化金融载体支撑。加快推进国际金融中心 A、B 区和一突堤区片改造（恒丰银行总部）等金融载体项目建设，不断提升烟台金融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功能。发挥滨海广场金融商务区的集聚效应，整合南大街、胜利路沿线高端商务楼宇资源，引导金融类企业集聚发展，构建“一区两带”协同发展的金融高地。“十三五”期间，新增金融载体面积 10 万平方米，全区金融载体总面积达到 50 万平方米。

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提升金融供给能力。大力引进银行、证券、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积极发展融资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和

消费金融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等新型金融组织，“十三五”期间，新增地市级以上各类金融机构 15 家以上。创新金融服务产品。鼓励发展互联网金融，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机构依法设立创新型网络金融机构，推广产业链融资、商业圈融资和企业群融资等模式。积极发展投资基金。支持金融机构及大型企业组建各类发展基金，大力引进国内知名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在芝罘发起成立各类基金。“十三五”期间，全区各类基金总规模达到 100 亿元以上，发展成为省内区域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机构最活跃的地区之一。

全方位拓宽融资渠道。鼓励优质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场外挂牌等方式扩大融资规模；大力引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引导其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债权等形式，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十三五”期间，新增上市企业 2 家以上，20 家以上企业实现场外挂牌。

专栏 2：芝罘区“十三五”金融服务业重点项目

续建项目：恒丰银行数据后援处理中心

拟建项目：一突堤区片改造（恒丰银行总部）、国际金融中心 A 区、国际金融中心 B 区

二、现代物流业。按照“整合、集聚、提升、创新”的发展思路，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手段，以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以重大项目为支撑，着力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协调高效的现代物流

发展体系。到 2020 年，全区物流业增加值突破 50 亿元，年均增长 15%，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9.4%以上。

推动物流业集聚发展。加快安德国际冷链物流中心、烟台毅德国际商贸城、深国际物流园等 5 个总投资 60 亿元的物流园区建设，不断优化物流产业发展布局。按照“减量提质、提升功能”的原则，对市区西部五金机电、木材、煤炭等“低、小、散、重”市场实施“关、停、并、转”，加快推进海吉星农贸交易中心等一批专业市场建设，逐步实现专业市场的资源整合。到 2020 年，新建 5 个物流园区，培育 5 个年交易额过 10 亿元的专业市场，区内所有危化品市场完成搬迁。

培育壮大物流市场主体。支持瑞康医药、安德水产等骨干物流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引进顺丰物流等国内外知名现代物流企业来我区设立分公司、区域配送中心。鼓励大中型制造业企业实施主辅业分离，培育一批服务水平高、竞争力强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十三五”期间，全区新增 3A 级以上物流企业 5 家以上。

创新发展多种物流业态。大力发展城市共同配送。优化城区配送网络，鼓励统一配送和共同配送，推动城市配送车辆标准化、标识化。推广“万商购”模式，大力发展社区物流，实现商品批发、物流配送、零售一体化运作，打通“最后 100 米”配送瓶颈。大力发展跨境物流。抓住跨境电商业务膨胀发展的机遇，依托烟台保税港区，积极构建服务于全球贸易、营销网络和跨境电子商务的物流支撑体系，为我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和企业开展全球业务提

供物流服务保障。大力发展临港物流。以烟台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为契机，搭建港口经济综合服务平台，依托港口资源优势，积极引进船代、货代、轮船公司等各类物流企业，丰富物流业态、形成港口物流产业群。

提升物流信息化水平。加强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先进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加快建设全区统一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打通物流信息链。发挥安德水产、朗越物流等龙头企业的整合能力，建设以企业为主导的专业化物流信息系统，提高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效率。鼓励物流企业在食品冷链、医药、烟草、机械等领域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提升物流装备的现代化水平。

专栏 3：芝罘区“十三五”现代物流业重点项目

续建项目：三站市场新区改造、烟台毅德国际商贸城、安德国际冷链物流中心

拟建项目：深国际现代物流园、海吉星农贸交易中心、顺丰智能物流园、只楚园五金机电仓储物流中心、浪潮益商物流园、大华物流、丰树物流中心、枫林红木物流园、兴益综合商贸城

三、商务服务业。加快楼宇载体高端化、楼宇企业总部化、楼宇业态集聚化，促进商务服务业膨胀提质发展，打造辐射胶东半岛的区域性商务服务中心。到 2020 年，商务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37 亿元，年均增长 10%以上，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7%以上。

增强载体支撑。以提升高端商务服务业态承载能力为目标，

稳步推进高档商务楼宇项目建设，重点抓好国际金融中心 B 区、一突堤区片改造（恒丰银行总部）等项目建设，扩大我区商务设施总面积。“十三五”期间，新增 5A 级商务楼宇 20 万平方米，全区商务楼宇总面积突破 300 万平方米。积极推动世茂塔楼、三水一舍楼宇群等闲置楼宇资源启动，科学制定改造提升方案，鼓励业主通过包装策划、置换改造等形式降低设施“空置率”。到 2020 年，可用商务楼宇“空置率”控制在 10% 以内。引导楼宇业主聘请高水平物业公司参与管理，提升楼宇综合服务能力。

提升业态品质。积极引进会计和审计等财务类、律师和公证等法律类、信息和咨询等咨询类、代理和代办等市场交易类商务服务企业。鼓励商务服务企业通过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道路，形成品牌竞争优势。引导楼宇产权方或运营方，推动楼宇企业由中小型向总部型有序替换，提升入驻企业品质，提高楼宇单位面积产出率。到 2020 年，楼宇经济税收突破 60 亿元，税收过亿元楼宇达到 10 幢以上。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定位商务楼宇功能，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向特定楼宇或区域集聚，培育一批产业集中、配套完善的特色楼宇，到 2020 年，打造“众师楼”、“创意智慧楼”等主题特色楼宇 3-5 幢。

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发挥“烟台总部经济发展示范区试点”和“中国楼宇经济十大潜力城区”的品牌优势，吸引跨国公司和国内大企业集团区域性总部、营销总部、研发总部等入驻楼宇。鼓励楼宇入驻企业通过上市、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做大做强，推动楼

宇企业总部化。“十三五”期间，引进各类总部型企业 10 家以上，培育本土总部型企业 3 家以上。

专栏 4：芝罘区“十三五”商务服务业重点项目

续建项目：东和科技园、烟台市渤海科技产业园、城市科技广场

拟建项目：南大街商业广场、一突堤区片改造（恒丰银行总部）、国际金融中心 A 区、国际金融中心 B 区、远洋渔业国际会展中心、弘宝大厦、华海国际大厦、润隆物流大厦、科技创业基地、慎礼城市综合体项目

闲置楼宇启动：世茂塔楼、三水一舍楼宇群、国贸大厦、汇丰广场、原海华学校、天鸿裙楼

四、人力资源服务业。以培强做大山东烟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为抓手，不断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把芝罘区建设成服务山东、辐射环渤海、面向全国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聚集区和国家级人力资源综合服务示范区。到 2020 年，人力资源服务业产值达到 26 亿元，年均增长 15%。

加快烟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提档升级。增强园区承载力。采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企业投资、市场运作”的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加快膨胀园区体量；创新园区管理模式，引入市场机制运营园区，进一步提升园区配套服务功能。提升园区吸引力。加大对园区发展的支持力度，通过减免租金、贷款贴息、政府优先购买服务等措施，吸引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落户，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和产业链延伸。“十

三五”期间，累计引进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40 家以上。扩大园区影响力。搭建人力资源服务品牌推广平台，支持园区入驻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组织芝罘人力资源服务品牌展示推介活动，叫响芝罘人力资源服务品牌，推动园区升级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高园区竞争力。加强园区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试点；加快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品交易平台，积极举办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交流活动，丰富园区服务功能。到 2020 年，园区年产值达到 15 亿元，年提供就业岗位 15 万个，年服务用人单位 2 万家以上。

丰富人力资源服务业态。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细化专业分工，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大力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素质测评、高级人才寻访等新兴业态。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创办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联盟等方式，打造一批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集团，积极发展特色中小型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到 2020 年，培育形成 10 家以上在省内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行业领军企业。

专栏 5：芝罘区“十三五”人力资源业重点项目及企业

续建项目：山东烟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拟引进行业领军企业：劳达集团、HROOT
--

五、电子商务业。落实“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电子商务在

各领域广泛应用，扩大电子商务市场规模，突破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推动电子商务提档进位、跨越发展。到 2020 年，电子商务市场交易额突破 1500 亿元，年均增长 25%，其中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比重达到 16%以上，发展成为产业转型升级特色突出和跨境贸易带动示范作用明显的区域性电子商务中心城区。

增强载体支撑。建设集聚度高的产业园区。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适度超前原则，加快推进烟台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建设，不断完善园区配套服务功能，提升产业承载力和辐射带动力，发展成为国家级一站式综合性电商产业发展高地。搭建知名度高的电商平台。依托产业园区、产业集群和优势企业，扶持万商通等拥有自主产权的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促其尽快做大做强。到 2020 年，电子商务产业载体面积突破 60 万平方米，年交易额过 10 亿元的网络平台达到 2 家以上。

壮大市场主体。依托“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金字招牌，大力引进阿里系和京东系等知名电商企业，培育壮大阳光乔农业电子商务等本土电商企业和品牌。鼓励社会大众通过电子商务进行创业，培育引进一批电子商务服务商，不断壮大电子商务市场主体规模。到 2020 年，电商企业总量达到 2000 家以上，年交易额过亿元的电子商务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

推动服务创新。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推进电子商务与重点行业深度融合，引导振华集团、益商物流等重点企业发展 O2O 电子商务，鼓励三站国际商品城等批发市场和专业市场建立

电子商务平台，拓展电子商务应用领域。到 2020 年，区域内规模及限额以上企业应用电子商务的比率达到 90%以上。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利用好烟台国家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城市的“金字招牌”，积极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直购进口试点，打造高效便捷的对外贸易“网上通道”。加快建设烟台跨境电商综合园区和烟台中韩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扶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等新型贸易方式，打造跨境电商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链。到 2020 年，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 20 亿美元。

专栏 6：芝罘区“十三五”电子商务业重点项目

续建项目：烟台市电子商务产业园、烟台跨境电商综合园区、烟台中韩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三站国际商品城

拟建项目：汉维电子商务仓储服务园

六、文化创意业。整合区域优质文化载体和文化资源，着力构建以创意设计为主导、文化消费为补充的文创产业体系，推动文创产业成为全区支柱性产业。到 2020 年，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达到 34.7 亿元，年均增长 15%，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6.5%以上。

提升载体建设水平。以建设国内一流的文化创意园区为目标，加快推进烟台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建设，搭建 3D 全景展示互动、创客云等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和孵化器，促进园区规模膨胀、档次提升。到 2020 年，入驻园区的文化创意企业达到 500 家以上，年实现产

值 30 亿元，相关从业人员达到 2 万人以上，形成包括广告设计、动漫影视、工艺美术、出版印刷等功能完善的文化创意产业链条。借势中韩自贸区建设，加快建设烟台中韩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园，引进韩国知名文创企业和高端人才，促进中韩文创企业间业务合作、技术交流。强化老工业厂房、老建筑的文化载体功能，深入挖掘文化内涵，培育一批具有孵化器功能和公共服务功能的创意产业园、动漫产业基地、文化行业培训基地、文化产品展示交易中心等。“十三五”期间，全区新增文创产业载体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上。

优化文创产业结构。积极引进和培育文创产业龙头企业，推动经营模式从提供单一设计领域向提供产品策划、研究咨询等高层次服务转变。到 2020 年，培育 2-3 个全国知名文创领军企业。发挥优势产业载体的带动作用，加快培育动漫游戏、广告创意、数字出版、影视制作和移动式多媒体等业态，丰富文创产业发展门类。进一步完善文创产业扶持政策，支持引进高水平创意产品开发和创意活动组织人才。

编创特色演艺作品。坚持国际视野和一流水准，深挖烟台历史底蕴和文化资源，依托烟台市文化中心、烟台大剧院等文化平台，加强优秀文艺作品创作生产规划指导，努力打造更多市场号召力强、对城区推介力度大的精品力作，培育芝罘文化符号。加强与国内外知名演艺机构合作，积极开拓立体实景演出领域，规划建设集文化、旅游、娱乐于一体的综合型项目，打造推出兼具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演出项目，培育芝罘文化立体化呈现和输

出新模式。

合理开发文化遗产。将弘扬民俗文化、开埠文化、葡萄酒文化、海洋文化等区域特色文化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合理开发利用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做好朝阳街开埠文化区片、所城胶东民俗文化区片的保护性开发，全力打造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精品文化街区，为集聚展现区域文化特色、传承历史文化内涵提供平台。“十三五”期间，完成朝阳街开埠文化区片整体保护性开发，启动所城胶东民俗文化区片保护性开发工程。

专栏 7：芝罘区“十三五”文化创意业重大载体

重点项目：东和科技园、国贸大厦改造、亚太婚庆文化产业园、烟台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烟台休闲文化创意产业园、烟台中韩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园、朝阳街开埠文化区片改造、所城胶东民俗文化区片改造、烟台胶东民俗文化园

服务平台：火把创客空间、山东蓝色创客基地、3D 全景展示互动系统、创客云、中韩动漫体验中心、中国民族艺术馆民间工艺与非遗产品展示交易中心、Moloo(慢乐)创客艺术体验馆、SAP 创新中心

第二节 彰显时代特征 改造提升生活性服务业

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性服务需求为主线，着力解决服务供给、扩大服务需求、提升服务质量，推动生活性服务业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为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扩大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和谐提供有力支撑和持续动力。

七、商贸流通业。适应消费结构优化升级和个性化消费、多

样化消费的新趋势，坚持高端化、个性化、便利化的发展方向，由单一的满足需求向满足需求与创造需求并重转变，构筑具有时代特色的新型商贸流通体系，打造辐射半岛地区的高端商贸核心区。到 2020 年，商贸流通业增加值达到 185 亿元，年均增长 11%。

增强载体支撑。壮大中央新商圈。推进省级重点服务业园区海港路中心商贸区进一步延展升级，稳步推进慎礼商贸综合体、火车站周边改造等 4 个总投资 100 亿元的项目建设，支持三站市场设施改造、业态升级，引导振华、大悦城、万达、银座等大型商贸企业错位发展。“十三五”期间，中央新商圈累计新增商贸设施 50 万平方米，总面积达到 300 万平方米，发展成为省内最具时尚气息的休闲消费首选之地。建设南北两个商贸次中心。引导和促进商贸流通业向南北纵深拓展，打造与中央商圈功能互补、错位发展的商贸次中心。北部商贸次中心，依托烟台保税港区，重点发展国际商品展示交易流通业态，努力打造成为韩国商品进军中国市场的最大集散地，推动商贸流通业向中高端转型；南部商贸次中心，发挥城铁站点的集聚效应，规划建设 50 万平方米以上的商贸设施，加快发展品牌大型商超，助推南部新城生活品质提升。

强化行业龙头引领。加快推进传统商贸企业丰富商业发展内涵，向集成服务商转型升级。鼓励振华集团等本土龙头企业持续推进品牌战略，加快对外扩张步伐，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型商贸集团。引导中小商贸流通企业走差异化发展道路，扩大市场占有份额。到 2020 年，重点商贸企业营业收入突破 400 亿元，

年均增长 8%。

发展新型商贸模式。以消费体验化和服务差异化为导向，推动传统商贸业态提档升级。引导购物中心进行差异化主题定位，打造新型零售经营模式，增加体验型、服务型业态，实现商旅文体娱融合发展；引导传统百货店提高自有品牌商品比例，向主题型自主经营百货发展；引导品牌专卖店通过创意改造，升级为旗舰店、品牌之家、沙龙等高端定制业态，提高服务附加值；探索发展体验型购物中心、品牌集成店、主题概念店、会员制商店等具有市场潜力的体验化新型业态。

专栏 8：芝罘区“十三五”商贸流通业重点项目

续建项目：烟台毅德国际商贸城、三站市场新区改造、西大街地下人防工程、安德国际冷链物流中心

拟建项目：慎礼城市综合体、火车站周边（经纶区片）改造、南大街商业广场、青年路地下人防工程、红星国际广场、弘宝大厦、华海国际大厦

八、旅游休闲业。科学整合旅游资源，开发彰显芝罘特色的旅游项目，叫响“休闲芝罘”品牌，打造北方最佳滨海休闲度假目的地。到 2020 年，旅游接待人数突破 3000 万人次，年均增长 10.5%，旅游总收入由 2015 年的 260 亿元提高到 420 亿元，年均增长 9.6%。

加快旅游项目建设。树立大旅游理念，充分发挥资源禀赋优势，打造“处处可游、处处可留”的独具特色全域化城市景区。科

学推进“两岛、两湾、一河、一山”等四大重点区域的开发利用，重点做好六大旅游项目建设：高标准规划，审慎推进芝罘岛、崆峒岛的保护性开发，深度开发海岛游；加快推进芝罘湾邮轮母港建设，大力发展邮轮游艇经济，突破发展海上游；超前谋划滨海西路沿线旅游项目布局，打造中心城区最具吸引力的亲水休闲黄金岸线，提升发展海岸游；结合夹河东岸生态开发，建设“一廊三区”河流湿地生态旅游项目，打造市民近郊生态休闲旅游首选地；依托塔山风景区扩建，放大北京冬奥效应，建设冰雪主题的冬季旅游项目，拉长冬季旅游短板。到 2020 年，全区旅游景区（点）总量达到 30 处，其中 4A 级旅游景区（点）4 处以上。

加大旅游品牌推广。建立健全区级旅游营销体系和覆盖传统媒体及微信、微博、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营销网络。加快推进数字旅游服务系统建设，完善系统的咨询、宣传、统计、投诉、信息发布等功能。不断深化“一体推介、联合营销”模式，充分发挥省、市级营销平台作用，全面推介我区旅游资源，提升芝罘旅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大力推进旅游区域一体化进程，借力城铁的“同城效应”，深度挖掘特色旅游资源，包装短程旅游线路，重点开拓周边 500 公里范围客源市场。大力推进旅游国际化进程，借势中韩自贸区建设，大力开发中韩出入境游项目，打造韩国入境旅游的桥头堡、出境旅游的集散地。

完善旅游产业体系。以“放缓游客脚步、锁住游客目光、留住游客身心”为目标，促进旅游相关产业发展，构建涵盖“吃、住、

行、游、购、娱”的一条龙旅游产业链条。以繁荣旅游夜生活为重点，突破发展旅游演艺市场。大力发展满足各层次消费需求的旅游主题酒店，研发特色旅游纪念品，“十三五”期间，规划建设 20 处省级以上旅游购物街区、特色商店、旅游商品研发基地。

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完善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积极推进旅游集散中心、自驾游营地、旅游厕所和信息咨询中心建设，构建个性化、便捷化和多元化的旅游信息服务体系。“十三五”期间，新建 6 处旅游信息咨询中心、1 处自驾车房车营地，规范建设 300 处旅游厕所。实施旅游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推进导游培训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旅游执法力度，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

专栏 9：芝罘区“十三五”旅游休闲业重点项目

拟建项目：崂山岛旅游开发、夹河国际旅游度假区、朝阳街所城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性改造提升工程、中集来福士海工文化工业旅游区、芝罘岛生态旅游度假区、塔山旅游风景区提升改造工程、一突堤区片文化休闲旅游项目

九、住宿餐饮业。强化服务民生的基本功能，引导住宿餐饮企业转型发展，形成以大众化市场为主体、适应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需求的发展新格局。到 2020 年，住宿餐饮业营业收入达到 466 亿元，年均增长 15%，知名餐饮品牌达到 20 个，国家五钻级酒家达到 15 个。

打造特色餐饮品牌。依托烟台婚庆产业园、旅游大世界，发

展婚庆主题餐饮；依托丹桂小吃城、万达美食广场，发展烟台小吃特色餐饮。不断提高餐饮业特色集聚度，推动芝罘金街、上乔西路美食街等街区提档升级，加快建设东口抱港渔市等一批特色餐饮街区。到 2020 年，餐饮特色街区达 5 条以上。

繁荣大众消费市场。积极发展绿色饭店、主题饭店、农家乐、客栈民宿、短租公寓等满足大众消费需求的细分业态，引导百纳餐饮、天天渔港等骨干企业调整经营策略，开发面向大众消费的服务产品。鼓励餐饮企业延长营业时间，发展“夜间经济”。到 2020 年，住宿餐饮业骨干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350 亿元，年均增长 13%。

稳定高端消费市场。加快夹河入海口高端商务休闲度假酒店群建设，推动万达文华酒店等高档酒店进一步优化服务，结合世茂海湾一号、天鸿 6 号楼等高档楼宇的改造提升，引进希尔顿、万豪国际等国际知名酒店运营商，不断提升全区高端商务消费接待能力和服务质量，引领全市高档住餐消费市场。到 2020 年，新增 4 星级以上酒店 2 家以上。

专栏 10：芝罘区“十三五”住宿餐饮业重点载体

重点载体：万达广场、万达文华酒店、大悦城、天鸿 6 号楼

特色街区：万达十字金街、东口抱港渔市

十、社区服务业。围绕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推动社区服务业多层次、多形式发展，构建方便快捷的社区生活服务圈。

搭建社区服务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社区服务业发展层级，整合、充实、升级 89000 民生服务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一网多能，发挥平台对产业引导和支撑作用。

构建便民服务体系。重点发展婴幼儿看护、老年人护理、美容美发、家电维修、日用品销售、房屋租赁等社区服务业态；加强对家庭服务从业人员的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培育家庭服务市场。完善社区服务网络。大力推进社区服务中心及社区连锁店、代办点建设，因地制宜发展综合性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引导便利店增加服务内容、拓展服务品类，对接电子商务等业务，发挥共同配送终端网点功能，提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共享度和便利化。“十三五”期间，创建 30 个“一刻钟社区服务圈”示范点。

推动社区服务品牌化。积极培育社区服务业骨干企业，引导社区服务企业通过规模化、网络化发展树立品牌。“十三五”期间，引进和培育社区服务业骨干企业 5 家以上。

十一、房地产业。结合旧城旧居改造和南、北新城建设，推动房地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到 2020 年，房地产业增加值达到 37.5 亿元，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7.1%；“十三五”期间，全区房地产新开发面积达到 600 万平方米以上。

合理控制产业地产和住宅地产开发比例，引导开发企业建设符合市场需求的住房户型和商品房种类。引进国内房地产开发龙头企业，加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进行整体连片有序开发，打造高端、精品楼盘。加快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提升房地产开发品质。强

化房地产市场监测，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完善房地产市场体系。

专栏 11：芝罘区“十三五”房地产业重点项目

续建项目：芝华名第商住楼、沙埠安置小区、西牟安置小区、北上坊安置小区、芝水安置小区、南上坊安置小区、官家岛安置小区、山水龙城地产、通世新城地产、黄务居委安置房建设、东林居委安置房建设、南车门居委安置房建设、龙海家园地产、朱家旧居改造二期、郑刘安置房建设、香槟小镇三期、梁家、福临乔旧居改造、万科海云台地产、白石区片及木钟厂-铁姆肯区片改造、东南哨安置小区、华新旧居改造、西口旧居改造、度假旧居改造安置房、崆峒岛安置房建设

拟建项目：中奥广场地块开发改造、烟台钢管厂地块开发改造、冰轮集团地块开发改造、凤凰台路以南地块开发改造、市区安置房建设（交警一大队西侧）、市区安置房建设（喜乐酒店南地块开发改造）、青华区片改造、东口旧居改造、西南里旧居改造、怡翠山庄地产、上车门旧居改造、初家旧居改造、华信家园三期、新胜商贸楼、福泰大厦地产、富甲小区三期、香槟小镇四期、市委党校地块开发改造、南尧 B 地块开发改造、珠玑旧居改造二期、张家旧居改造、南尧西山地块开发、朱家庄金钱山地产、鲁峰西山地块开发、新闻中心区片开发改造、楚凤二街至四街地块开发改造、玻璃厂小区二期、卓雅锦城地产、篆山旧居改造、东北里旧居改造、西口旧居改造、官庄旧居改造、姜家南旧居改造

第三节 立足资源禀赋 培育发展公共服务业

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及区域比较优势，以提升城市公共服务功能为目标，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和服务产品，构建多层次供给体系，推进公共服务产业优质、特色发展，实现与公共服务事业协同共进、错位互补。“十三五”期间，公共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年均提高 1 个百分点。

十二、教育产业。在保证义务教育公平普惠优质基础上，积

积极推进教育产业化发展，扩大教育社会供给和服务能力，着力打造具有芝罘特色、充满时代活力的现代教育产业发展模式。到2020年，教育产业产值达到10亿元，年均增长20%。

构建多元投资的教育体系。拓展社会资源进入教育的途径，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和优质资源发展民办教育，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教育产业发展。重点加大高端民办教育资源引入力度，加强与国际大学、国内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以及知名教育机构的沟通对接，推动各类高质量教育资源向我区聚集，打造教育产业聚集区。“十三五”期间，引进1所国内知名985、211大学分校，新增15所民办学校（幼儿园）。

加强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支持境外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开办国际学校，鼓励外资独立创办或中外合作创办幼儿园。力争到2020年，建成3所高标准国际化学校。大力推进中外合作办学，推进公办学校发展合作办学课程项目，进一步丰富结构和层次。吸引外国学生来我区学习，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学校申请接受外国学生资质，提高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入学的灵活性。到2020年，全区国外友好学校达到10所，具有接受外国学生资格的学校达到20所，满足在烟外国学生就读需求。

大力发展教育培训。为非学历教育和教育培训发展创造宽松优良的发展环境，鼓励社会资本兴办青少年教育培训、创业培训、职业生涯培训、个人兴趣爱好培训、出国留学培训等新兴教育业态，把芝罘区建设成为教育培训门类齐全的新型教育基地。培育和引进一批有特色、有水平的品牌培训机构，引进一流的教育培

训运营模式，提升芝罘教育培训水平。依托我区优质丰富的公办教育资源，引导区内各类公办学校开发网络学习课程，激发公办教育发展活力。到 2020 年，全区专业培训机构突破 130 家。

专栏 12：芝罘区“十三五”教育产业重点项目

南部新城国际学校、腾讯营销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烟台实践基地学校、新东方烟台国际学校

十三、医疗健康业。顺应人民对健康生活的新期待，大力发展主体多样化、服务特色化的健康服务市场主体，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到 2020 年，医疗健康业总产值达到 35 亿元以上。

夯实医疗健康服务基础。鼓励各类投资主体投资兴办医疗机构，为消费者提供便捷、多样化的医疗健康服务。大力引进优质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特色专科医院来我区设立分支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借势中韩烟台产业园建设，加大韩国医疗美容机构的引进力度，努力打造韩国医疗美容产业国际转移的最佳承接地。到 2020 年，新增医疗健康服务机构 5 家以上，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占医疗机构总床位数的比例达到 55%以上。

发展多样化医疗健康服务。坚持中西医并重，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中医类医疗服务机构，丰富中医药健康服务产品种类，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鼓励发展专业化、连锁型体检机构，

支持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中心和影像中心。大力发展健康物联网，建立面向个人及家庭的健康检测监测系统。积极发展第三方医疗咨询服务和远程医疗，解决高端医疗服务相对匮乏问题。

推进医疗与养老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山东乐康金岳健康服务产业园等项目建设，为发展医养结合提供更多载体支撑。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推广凤凰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养结合”服务模式。通过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支持医养结合的市场主体增加产品供给、提升服务档次。“十三五”期间，建设3处医养结合的健康服务业综合体项目，到2020年，医养结合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比重达到30%以上。

专栏 13：芝罘区“十三五”健康服务业重点载体

烟台乐康金岳健康服务产业园、烟台和美家妇产医院、烟台拜博口腔医院

十四、养老养生业。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为重点，依托“联合国宜居城市”、“中国最佳休闲城市”等城市名片，放宽养老市场准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吸引国内外老年人来芝罘养老养生，将我区打造成为国内最佳养老服务业基地式城区。到2020年，养老养生业总产值达到5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18%。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依托我区优质自然环境和气候条件，鼓励社会资本开办老年颐养院、康复疗养院等突出床位功能的养老机构，加快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宜、

功能互补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十三五”期间，新建养老机构 6 家以上；到 2020 年，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达到 40 张。

创新养老服务供给模式。大力发展日间照料、半托、全托等多种形式的老年人照料服务，支持家政和物管企业扩展服务内容，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探索以房养老、异地养老等养老新模式，繁荣养老服务市场。大力发展老年教育，支持各类老年大学等教育机构发展，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促进养教结合。

提升养老服务能力。积极运用网络信息技术，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功能，发展紧急呼叫、健康咨询、物品代购等适合老年人的服务项目。加快推进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加强职业教育和从业人员培训；鼓励专业养老机构发挥自身优势，培训和指导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人员。

专栏 14：芝罘区“十三五”养老服务业重点载体

烟台乐康金岳健康服务产业园、烟台新雅养老中心、烟台润东养老中心

第四章 创新发展都市工业和都市农业

第一节 培育发展都市工业

立足区域实际，积极融入“中国制造 2025”战略，围绕重点产业发展和园区转型升级，加速腾笼换鸟和退城进园进程，着力推

动工业经济优化升级。“十三五”期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年均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产品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7%；年产值过 30 亿企业达到 2 个，过亿元企业达到 30 个。

做大做强海工装备制造业。发挥中集来福士在“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海洋装备产业联盟”中的龙头引领作用，以提升海工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水平为核心，加快建设中集国际海工装备产业园，加大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引进力度，实现国内外高端海工人才、关键技术、管理和资本等要素的全面聚集，建设集研发、设计、工程服务等于一体的总装、调试、试航基地。同时，支持中集来福士持续深耕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在世界海工装备领域打响“中国制造”品牌。到 2020 年，海工装备制造业总产值达到 150 亿元，成为芝罘区工业经济的支柱产业。

推动园区转型升级。加紧实施只楚和卧龙两个省级园区改造提升计划，按照建设省内一流园区的标准，重点抓好基础设施配套和环境综合整治，优化园区发展环境，完善服务功能，提升产业承载能力。大力实施“空间换地”，引导鼓励园区内现有工业企业利用现有土地改（扩）多层厂房，实现“零增地”扩张；加强园区闲置土地、使用效率低和无效益土地的整顿盘活，加快建设一批标准化工业楼宇，实现集约化发展。按照“一区多园、一园一主业”的产业功能定位，以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文化创意、信息服务等为重点，着力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的“园中园”。严格入园

项目审定，严控一般性工业企业入驻，高标准发展技术密集型、无污染、低能耗的现代都市工业。

加快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对区内现有工业企业进行筛选分类，有针对性的制定退城进园计划，引导高污染、高风险和不适合在我区发展的工业企业尽快搬离我区，引导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定位的工业企业搬迁至只楚和卧龙两个园区，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腾出空间。加大对园区内存量工业企业的扶持力度，引导其利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嫁接改造，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十三五”期间，累计搬迁改造工业企业 15 家，完成技术改造投入 50 亿元。

第二节 适度发展都市农业

整合区域优质资源，以现代渔业和休闲农业为重点，促进都市农业特色化发展。**现代渔业。**推进人工鱼礁和海洋牧场建设，加快海珍品底播生态增殖区建设；打造崆峒岛、担子岛、金沟寨休闲渔业示范点，发展休闲渔业。到 2020 年，全区水产品总产量达到 3 万吨，渔业经济总产值达到 95 亿元。**休闲农业。**坚持生态优先的原则，在夹河东岸南部，适度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乡村风光生态旅游和休闲农业体验旅游。注重品牌化经营。整合区域内特色农副产品统一创名牌、打市场，借助电子商务等平台，提升我区农副产品知名度。

第五章 加快推动全面创新

把发展基点放在创新上，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商业模式等各环节优化升级，形成创意活动蓬勃开展、创造活力充分释放、创新成果大量涌现的新局面。

第一节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全面推进科技创新工程，促进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融合共赢。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大力实施科技创新“五个一”工程，引导人才、技术、资金等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鼓励企业加大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和科研攻关力度，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需求、研发投入、技术创新活动和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加快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完善科技型小微企业孵化创新体系，推动中小企业向科技型转型发展；坚持重点培育与改造提升并重、增加数量与提升质量并举，不断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到 2020 年，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 25 家，组织实施各级各类科技计划 100 项以上。

加强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发挥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海洋装备产业联盟的示范带动作用，支持中集来福士、冰轮集团等行业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企业间全方位密切合作，建立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到 2020 年，力争培

育创新能力较强的产业联盟 2 个以上。

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吸引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大型企业来芝罘创建或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到 2020 年，全区新型研发机构争取突破 10 家。

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加大科技人员股权激励力度，提高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鼓励驻烟科研院所和高校的科技人员来我区创办科技型企业，促进科研成果就地转化。到 2020 年，全社会研发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全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1.5 % 以上，重要骨干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2 % 以上。

第二节 强化创新载体建设

加快建设投入多元、面向社会、资源共享的各类创新平台，增强创新要素聚集能力和承载能力，为创新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提升科技孵化能力。加快烟台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园等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进一步完善“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科技创业孵化链条，提高区域科技孵化能力。到 2020 年，全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总面积达到 20 万平方米以上，在孵企业达到 300 家以上。

大力发展众创空间。进一步提升“一中心五平台多板块”的众创空间服务能力，加快烟台国贸创新中心、蓝色创客基地等平台建设，支持各类创业咖啡、网上创新工厂等创业孵化新业态发展，为创客群体提供低成本、便利化的创业服务平台，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力。“十三五”期间，培育 1-2 家国家级创业服务平台、

2-3 家省级创业服务平台，全区众创空间力争达到 30 个。

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加快国家专利技术（烟台）展示中心、芝罘区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综合服务网等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建设，健全科技中介服务链条，推动科技创新优势、成果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到 2020 年，全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达到 15 家以上。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不断提升公民科学素质。

专栏 15：芝罘区“十三五”众创空间重点项目

续建项目：烟台国贸创新中心、蓝色创客基地、烟台众创中心、阳光 100 优客工场、半岛现代服务业众创空间、万特+创客空间 拟建项目：三站金长城大厦众创空间

第三节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健全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机制，用好用足科技创新成果，营造激发全面创新的良好环境，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区。

严格实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大力打击各种侵权行为，有效保护创新主体权益；健全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体系，简化维权程序；将侵权信息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让侵权者寸步难行。

着力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鼓励企业开展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研究，制定行业、产业技术标准，提高原创性、高水平的自

主知识产权拥有量。“十三五”期间，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1000 件以上，每年新增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2 家。

强化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山东智宇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专利交易、专利转化、质押融资、分析评议等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形成和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机制，提高知识产权转化应用水平。“十三五”期间，实施专利转化 800 项以上，开展知识产权保护 3000 件以上。

第四节 大力推进商业模式创新

顺应全球化、互联网和新技术潮流，激发“互联网+”对创新商业模式的重要作用，重塑传统优势产业的商业模式边界，鼓励和支持企业探索更多形式的、市场接受的商业模式，打造商业模式创新先行区。

大力发展“互联网+”模式创新。推进互联网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我区在产业集群、特色品牌等方面的资源优势 and 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地位，大力发展“互联网+”电子商务、“互联网+”普惠金融、“互联网+”现代物流等新型业态，引导发展 C2B（消费者对企业）、O2O（线上到线下）、O2P（本地化 O2O）等电子商务新模式，鼓励开展协同创新和精细化管理实践，不断提高企业的价值创造能力，拓展新经济平台。

着力营造商业模式创新氛围。探索实施最佳商业模式示范计划，每年认定商业模式创新典型案例和最佳商业模式创新企业，

制定相应奖励政策，支持和鼓励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发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筛选并建立商业模式创新案例库，选取有影响力和借鉴意义的范例在全区范围内进行研究解析和经验推广，推动商业模式创新蔚然成风。

第六章 广聚创新创业人才

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坚持“服务发展、开放创新、产业导向、高端引领、引育用并举”的原则，积极探索打造中心城区特色人才发展模式，培养造就一支富于创新、结构优化、效益突出的人才队伍，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建设“首善芝罘”提供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

加快引进集聚高层次产业人才。深入实施“芝罘英杰”人才计划，加快引进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领军类杰出管理创意人才，不断壮大高层次人才队伍规模。到 2020 年，引进培养高端创新创业人才 100 人，领军类管理创意人才 50 人。围绕全区产业转型的主攻方向，以文化创意、互联网+、人力资源、金融服务、咨询服务、商贸餐饮旅游、蓝色产业、环保产业等产业领域人才引育为重点，积极打造人才集聚与才华展示热土，壮大现代服务业人才队伍。“十三五”期间，全区引进、培养硕士以上学历服务业人才 2000 名，高层次人才数量基本满足全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需求。

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实施党政人才队伍建设“四个一批”工程，提高党政人才使用科学化水平，打造高素质党政人

才队伍；分层次引进职业经理人等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加强民营企业下一代培养，打造高素质企业家队伍；以高层次和紧缺人才为重点，大力实施专业技术人才品质再提工程，加快培养中青年专家和技术拔尖人才；以高级技工、技师和高级技师为重点，加强匠师队伍建设，打造门类齐全、数量充足、结构合理、适应需求的技能人才队伍；围绕全区“群众工作统领”战略实施需要，大力实施社会服务人才“春雨工程”，多渠道打造职业化、专业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完善多层次法治人才梯队建设，建立法治人才库，打造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法治工作队伍。

创新人才引育用机制。建立人才、项目、资金、技术、平台“五位一体”才智引聚机制。坚持刚性引才和柔性引智、政府引才与市场引才、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相结合，形成立体引才、全员引才的良好局面；进一步拓宽才智引进渠道，重点做好海外才智引聚工作，走出国门引进一批高层次领军型创新人才、顶尖团队和急需紧缺国际化人才；不断丰富才智引聚手段，通过主动招聘与委托社会机构招聘、重点猎头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吸引更多人才来我区创新创业。完善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利用区域内高校、企业、科研院所的优质资源，加快产学研一体化链条建设，开发培养专业化、复合型人才。扩大“才智首善·和谐芝罘”人才工程的广度和深度，高效共享城市中心区“人才红利”，推动属地人才为我所用，实现人才价值增值；组建高端发展智库，搭建“芝罘高端

人才论坛”，加快推动人才与产业、企业良性互动。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加强和改进党管人才体制机制，完善人才工作机构设置，建立健全人才工作考核体制，切实形成人才工作的强大合力。不断加大人才工作投入，设立区级人才工作发展专项基金，积极落实各类激励待遇，激励人才干事创业、实现价值。大力宣传优秀人才典型，引导全社会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加强人才队伍思想道德建设，为芝罘科学发展提供更加强大的动力。

第三篇 坚持协调发展 塑造文明城区新魅力

深入实施“城市建设引领”战略，正确处理发展中的重大关系，坚持产城融合和区域协同发展，坚持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并举，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并重，不断增强发展的整体性。

第七章 科学引导空间开发

按照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多规合一要求，本着“产业集聚、资源集约、功能整合、区域互动”的原则，基于城市现有发展基础，保持战略定力，深挖发展潜力，统筹谋划、协同推进，持续推动中心城区“北隆、南展、西延”，构建完善“三区三带”主体功能区域，助推“大市区”融合。三区，即中心城区、北部新城（芝罘临港蓝色国际新城）和南部新城（芝罘滨河生态智慧新城）；三带，即夹河东岸现代产业带、滨海现代产业带和大南山生态休闲产业带。注重各主体功能区域间的衔接融合，构建紧密型城市网络体系，逐步形成功能定位清晰、发展导向明确、开发秩序规范、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开发格局。

中心城区。中心城区是烟台市城市经济发展的基础和龙头，是芝罘区经济实力、城市魅力的主要承载和体现区域。“十三五”期间，以建设区域发展调控中枢、服务基地和辐射中心为目标，

加快旧城改造进程，实现城区形象改善和产业发展提档升级的协调统一。以南大街、北马路为轴线，向纵深铺展，改造提升现有的服务经济聚集区，规划建设新的服务经济聚集区，形成功能定位合理、发展特色突出、产业联系紧密、区域分工协作的发展格局。

东部（西南河路以东区域），大力发展金融保险、高端商务和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打造烟台金融、商务、文化旅游中心和面向国内外知名企业的总部经济基地。加快整合所城、福建会馆、烟台山、朝阳街、文化中心等文化旅游资源，融合胶东民俗、开埠等文化，打造区域地标和综合服务性的黄金海岸文化旅游休闲带。西部（西南河路以西区域），充分发挥海港路中心商贸区作为省级服务业重点园区的辐射带动效应，并沿南大街向西不断延伸，进一步膨胀规模，提升档次。

北部新城区。主要指幸福、芝罘岛和凤凰台珠玑区片。依托临港亲海的区位优势，构建海工装备、临港物流、滨海旅游等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蓝色产业格局，推进芝罘北部“二次崛起”，打造产城融合、配套齐全、环境宜人的现代新城。

幸福区片，结合万华合成革及化工路两侧工业企业搬迁，加快推进新城西区片高水平改造开发和产业调整优化。珠玑区片，加快推进老工业企业退城进园，有序推进现有木材、钢材、机电等大型专业批发市场的整合提升和外迁工作。芝罘岛区片，推动芝罘岛系统性开发，加快中集国际海工装备产业园建设，加快旅

游开发进程，打造以海岛文化旅游为主题的魅力生态岛。崆峒岛等岛屿，坚持保护与开发并举，加快岛群系统性开发，引进具有强劲资金实力和丰富运作经验的品牌开发商和运营商，打造中国北方高端休闲旅游度假目的地和国家级生态旅游度假区。

南部新城区。主要指红旗路以南区域，立足区域现有的产业和载体基础，充分考量新城在“六区融合”中所处的核心区位优势，加快旧居改造和只楚园、卧龙园提升发展的步伐，纵向层级推进、横向联动贯通，谨慎布局产业，重点发展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医疗健康、养生养老、商贸流通、现代物流、教育等产业，积极承接老城区人口、产业转移，助推新城繁荣发展，打造产业高端、功能完善、宜居宜业的品质新城。

横向，以港城大街为轴线、以城铁芝罘站为中心，坚持高标准、高品位，加快布局一批商贸商务、星级酒店、高端医疗、高端教育等功能设施，推动沿路两侧产业合理分布、配套功能完善，加速聚集人气商气，打造烟台南部“南大街”。纵向，以机场路、青年南路、通世南路、化工南路四条干道为主线向纵深铺开，积极发展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现代物流等新兴高端产业，适度布局房地产项目，进一步释放老城区发展压力。卧龙园和只楚园，主动融入和对接南部新城区开发，调整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加快园区“退二进三”，推进不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工业企业外迁、改造，审慎、合理开发服务业项目和高质高效工业项目，加快园区环境提升，全面增强综合竞争实力，争当全市产业转型升级的

示范园区。

夹河东岸现代产业带。加快推进“一网”（夹河绿道网）和“三区”（北部动力核区、中部智慧城区和南部生态岛区）建设进程，打造城市休闲走廊和现代产业聚集示范区，推动中心城区、南部新城区和北部新城区融合发展。北部动力核区（红旗西路以北至入海口），保护性开发海洋湿地景观，建设商务会议接待中心、主题式酒店、水族馆、大型室内外游乐等设施，打造烟台滨海门户节点及旅游综合配套区。中部智慧城区（红旗西路以南至港城西大街以北），重点发展高端服务业、知识产权交易、文化展览，打造服务周边面向日韩，集高端产业、高端服务业、高档居住区于一体的智慧新城。南部生态岛区（港城西大街以南区域），利用好现有的防护林、果园和保留村庄，发展农事体验、村落观光、休闲运动等，打造生态旅游片区。

滨海现代产业带。自烟台山沿滨海向西延伸至夹河入海口。着力打造滨海现代产业带，推动中心城区与北部新城区融合发展。结合烟台港散货码头搬迁，加快推进一突堤改造、渔业公司区片改造项目进程，建设高端商务楼宇、高档酒店等配套服务设施，承接滨海广场中央商务区功能辐射，重点发展总部经济、高端商务等。加快推进国际游轮母港建设，加快游船、游艇基地和一批陆岛交通码头建设，打造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客滚运输、邮轮母港。加快推进滨海西路建设，全线打通烟台滨海休闲旅游黄金岸线，配套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生态保护设施，适度发展旅游、

休闲等业态，打造中心城市最具吸引力的亲水休闲空间。

大南山生态休闲产业带。主要指大南山山脉一线。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发展理念，实施保护性开发策略，在提升大南山生态功能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健康医疗产业，打造城市休闲绿心、都市养生福地，推动中心城区与南部新城融合发展。北部，加快推进塔山旅游风景区改造，着力提升景区品质，打造集旅游、休闲、观光为一体的游览胜地。南部，依托山东乐康金岳健康服务产业园区建设，发展养生养老、医疗康复等健康服务业态，打造全国一流的综合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

第八章 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力

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大力度推进，紧密结合中心城区发展定位，着力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旧居改造和南北新城建设，加速全域城市化进程。

第一节 完善基础设施配套

深化“市区联动”、“共建共享”理念，加快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配合实施好区域范围内的市级重点城建工程，不断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加强市区路网结构调整，完善道路骨架系统，拓展支路网，加强道路“微循环”，缓解中心城区交通压力；加快推进滨海西路建设，全线打通滨海旅游线路；全面对接烟台轨道交通建设，科学规划我区范围内线路走向和站点设置，配合做好站点配套工程

建设；加强市区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积极推进社会力量投资参与建设公共停车场，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以改善人居环境为目标，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涝能力；统筹地下空间资源利用，结合人防设施建设，加强地下空间开发，结合南北新城建设和主干道综合改造，积极推进地下管廊建设，加强地下管廊与人防设施、地下停车场和拟建轨道交通站点的联系与衔接，提高市政管网的集约化利用；加强污水处理、垃圾收集等设施配套。到 2020 年，修建、改造道路 35 公里以上，铺设雨水、污水等管网 90 公里以上，基本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城市干道网络和管网配套体系。

专栏 16：芝罘区“十三五”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续建项目：青烟威荣城际铁路、龙烟铁路、胜利南路南延（隧道）工程、城铁南站南路、华泰路贯通工程、化工南路南延工程、电厂东路及其辅路、芝罘岛西路延伸及管网配套工程

拟建项目：北马路拓宽改造工程、机场路立交桥、北马路海港路地下过街通道、大海阳立交桥及毓西路三角地、滨海西路、蓁山路、华盛路、珠玑东路、竹林南路、凤凰台三街、魁玉路西延工程、魁玉路东延工程、西南河路南延工程、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整体提升改造、勤河改造工程、黄务输电电缆入地工程、文化中心电缆隧道及变电站工程、芝罘岛东路延伸及市政管网配套工程

第二节 加快旧城旧居改造步伐

提升旧城改造品质。高质量推进区片开发。按照功能复合、

空间集约、设施先进、特色鲜明的原则，以产业发展引领城市发展，提高规划策划水平，吸引大商强企参与旧城改造，加快推进白石、慎礼、经伦街、木钟厂等区片开发，加快建成一批商务功能完善、配套设施齐全的特色楼宇群，为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促进经济繁荣发展提供强大载体支撑。“十三五”期间，旧城改造开工面积突破 300 万平方米。保护老城传统风貌。精准做好朝阳、所城历史文化街区开发论证和招商工作，整理、挖掘历史碎片，还原历史风貌，使历史文化资源在城市现代化建设中得到延续和利用，实现历史街区保护性开发和老城区功能提升的和谐统一，丰富城区文化内涵。科学推进房屋征收工作。改进房屋征收工作运行机制，探索货币化安置模式，强化可行性分析、专家论证、风险防控等环节，推进房屋征收稳妥顺利实施。

有序推进旧居改造。着眼于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按照“统一规划、连片开发、积极稳妥”的原则，继续加快区片综合开发，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分层次实施旧居改造工作，有序推进梁家、福临等 36 个已启动的旧居改造项目，完善相关手续和周边配套，确保居民早日搬迁上楼；充分论证、稳妥审慎推进东口、北珠岩等 12 个储备项目，破解瓶颈，适时启动。到 2020 年，建成东南哨、南上坊等 16 个迁建安置项目，打造 5 个建设规模超百万平方米的集中连片居住区，全区旧居改造开复工面积突破 350 万平方米。

加速南北新城建设。南部新城，着力加强优质教育、大型医院、公共文化和休闲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合理布局

大型商超、农贸市场、便利店等商贸设施，同步做好城市路网、电网配套，完善供水、燃气、热力、污水等地下管网建设，提高公用设施服务覆盖率和集中供应率，着力提升新城生活品质；借助城铁的聚集效应，加快站点周边产业布局，加快推进毅德商贸城、东和科技园等产业项目建设，促进恒丰银行数据后援处理中心等项目投入运营，进一步增强新城发展动力。北部新城，以释放发展空间，重塑功能形象为重点，抓住万华集团搬迁机遇，高标准推进幸福西区片、珠玑区片开发建设，力争“十三五”期间取得实质性进展；整体规划、分批推进芝罘湾环湾开发建设，完成崆峒岛居民整体搬迁安置，加快芝罘岛、崆峒岛整体保护性开发，打造烟台“维多利亚湾”。

第九章 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坚持“以人为本、建管并重、重在管理”的城市管理理念，注重依法和长效管理，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人性化服务、市场化运作、全域化覆盖，不断提高城市现代化综合管理水平，塑造靓丽整洁的城区形象。

第一节 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完善“大城管”工作机制。健全“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城管机制，持续优化城市管理格局。充分发挥区城管委高位督导作用，制定城市管理联合执法相关规定，构建系统、综合、

高效的一体化执法管理模式，协调解决城市管理疑难问题。健全长效督导考核机制，进一步提升考核标准，建立考核结果与经费挂钩机制，强化问题督导和整改落实，促进环境面貌持续改观。强化城管执法队伍教育管理，促进执法规范化，提高依法管理城市水平。

加大城市管理投入。建立城市管理专项资金稳定增长机制，合理确定城市管理经费标准，足额安排城市管理运行经费。加大对环卫机械化装备的投入，提升环卫作业机械化水平，降低环卫工人作业强度。到 2020 年，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动态调整环卫工人工资标准，不断提高环卫工人待遇，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加强城市管理力量配置，有效解决一线执法和管理力量不足问题。“十三五”期间，累计安排城市管理运行经费 13 亿元，较“十二五”时期提高 60%。

加大城管执法力度。加大对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的清理取缔力度，到 2020 年，全区主次干道力争达到两侧无占道经营、无店外经营行为标准。坚持疏堵结合，加速农贸市场等基础设施布局，完成所有商亭的清理取缔工作。“十三五”期间，规划建设 10 处便民临商市场，开设 15 处时令蔬菜、水果临时疏导点。持续开展高强度夜间烧烤整治行动，严格落实露天餐饮审批制度，强化批后监管，城区主要道路全部实现“无烟化经营”。建设 5 处大型夜间烧烤集中疏导点，引导烧烤摊点进入集中疏导点规范经营。深入开展“僵尸车”清理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扩大整治范围，

力争全区范围内无“僵尸车”。持续开展对违规养犬、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等行为的整治行动，从严处罚各种违法行为。

第二节 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全面推进智能化管理。加强“数字城管”平台建设，完善区级城市管理综合指挥系统，提升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防汛清雪等城管事项的调度指挥水平。到 2020 年，实现数字化城市管理全覆盖，实现决策执行、管理评价、街面监控、现场执法的信息化和数字化。建立完整的城市地下空间资源数据库，健全城市基础设施和地下管线信息系统，提升地下空间资源利用的合理性与科学性。

不断扩大市场化运作范畴。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不断扩大城市管理“市场化运作”覆盖范围。扩大公共绿地社会化养护范围，到 2020 年，全区 85%以上的公共绿地交由社会企业养护；扩大中心城区街巷保洁市场化范围，逐步实现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的全面覆盖；加大对管护效果的督导考核，引入退出机制，保障市场化运作效果；积极开展垃圾清运、公厕管理等市场化运作试点工作。

深入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开展老旧社区环境综合整治，完成所有老旧社区乱堆乱放清理、电子监控安装、绿地升级改造等基本整治工作。加快推行老旧社区实施物业管理，实现所有老旧社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大力推进老旧社区改造提升工程，完成所有

老旧社区水电暖管网、楼体节能等升级改造和全区 30 个管道液化气小区天然气置换改造工作。加快城铁慢行区两侧环境整治，着力打造展现芝罘形象的新窗口。

第十章 全面提升城市发展软实力

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城市有机更新与城市文化协调发展，加强社会文明建设，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彰显中心城区发展新风貌。

第一节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尊重群众主体地位，不断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转化为社会群体意识和人们的自觉行动，着力提升公民素质和城区文明程度。

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入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强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巩固和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结合“道德模范”评选、9.20 公民道德宣传日等道德建

设活动，树立社会典范，使社会成员学有榜样、赶有目标，营造良好的道德风尚。推动公民道德建设常态化。坚持把志愿服务作为推进公民道德实践的载体平台，不断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持续打造“善行芝罘·微公益”志愿服务工作品牌，以志愿服务助力公民道德建设。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切实加强学校德育工作，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道德实践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持续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努力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围绕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四大领域，健全信用制度和标准体系，构建覆盖全社会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推进信用信息的广泛应用。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第二节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坚持普遍均等原则，完善政府保障有力、社会影响广泛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形成实用、便捷、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确保人民群众就近、便利地享受文化发展成果。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加强服务载体建设。推动区美术馆、博物馆、影剧院和文化艺术广场等载体建设，对街道（园区）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文化大院）进行升级改造，加快社

区综合性文化中心建设，完善“图书馆+书院”模式，实现文化阵地全覆盖，形成市民 15 分钟文化服务圈。搭建公共文化数字化平台。整合全区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搭建集数字档案馆、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美术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化非遗等于一体的公共文化数字化综合平台，提高群众文化生活方便程度。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面向基层的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推动广场文化、社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等基层群众文化的开展，年组织群众文化活动 1000 场次以上。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社会化，将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作为重点对象，量身打造文化服务产品，切实做好“文化惠民服务群众”工作。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放宽市场准入等措施，促进政府与市场共同提供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

繁荣群众文艺创作。大力推进精品文化创作，实施文艺精品工程，突出抓好反映芝罘重大题材、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大型文艺作品的规划创作，推出一批展现芝罘文化内涵和发展历程，在全省、全国有影响的原创艺术产品。“十三五”期间，力争每年创作出 3-5 个体现本地文化特色、有影响力的群众文化产品。完善文艺团体扶持办法，推动基层文艺团队发展壮大，到 2020 年，全区文艺团队达到 700 个以上。

保护弘扬传统文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着力健全完善非遗保护项目、传承人、传习所等保护传承体系，全面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水平；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力度，利用非

物质文化遗产的丰富内涵，发展文化产品、旅游产品；完善区级名录体系，争取更多项目进入省级、市级名录。加快古建筑遗存开发利用。不断挖掘古建筑文化的丰富内涵，精心修缮历史建筑遗存，开发和打造一批特色的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提高大众对保护历史文化遗存的责任感，更好传承民间优秀的传统文化。

第四篇 坚持绿色发展 建设生态宜居新家园

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坚持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努力打造水清、天蓝、树绿、气爽的生态文明城区。

第十一章 加强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加大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力度，促进水系、空气等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让碧水长流、空气常新、大地常绿。

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继续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持续实施“河长制”管理机制，加强重点流域、区域、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及水源地保护，加快推进全区重点水库、塘坝的工程加固和景观改造工作，大力实施外夹河、区河、勤河、恒河等 4 条骨干河道疏浚整治。全面清理整顿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一步完善城市排水和区域除涝系统，严格推进雨污分排，持续实施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推进污水处理厂和收集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区排水排涝能力，加大雨水利用力度，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到 2020 年，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构建大气污染

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大空气质量监管力度，实现区内大气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在线监控全覆盖，确保达标排放。强化扬尘污染治理，不断降低施工、道路扬尘等对空气质量影响。到 2020 年，实现施工工地主要扬尘产生点视频监控全覆盖。推动烟气处理、恶臭防治等污染防控技术和设施改造升级。加强挥发性有机物、臭氧和细颗粒物污染防治，减少灰霾天气，切实改善大气质量。“十三五”期间，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 85% 以上。

推进城区绿色覆盖。开展大规模绿化行动，实施“增绿添绿”工程。统筹推进“三小绿地”、大型生态绿地、交通绿地和居民区绿地建设，构建点线、组团结合的立体景观体系。积极推进屋顶绿化、建筑墙体垂直绿化、林荫停车场等示范工程建设，提升城区绿化品位和档次。到 2020 年，新建、改建城市休闲公园、游园 50 处，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目标。大力推行生态功能化林业发展。推动传统绿化造林向美化、功能化转变，结合滨海西路建设，兼顾景观和防灾要求，重点做好沿路两侧滨海防护林树种的抚育更新，五年累计完成森林抚育 55000 亩。到 2020 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4.22 平方米以上。

加大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力度。坚持保护优先、恢复为主，严格生态环境评价，严控海洋和山体开发强度，加强对裸露山体、受污染土壤的修复治理，全面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大力推进海岛生态修复和保护区建设，加快推进崆峒岛生态修复示范二期工程，实施担子岛整治修复及保护二期工程，

积极推进夹河入海口滨海湿地整治工程，完成幸福北部海岸线整治工作。加大大南山等区域内山体的养护、维修和复原工作力度，进一步增强其生态功能和景观功能。

第十二章 推动低碳循环发展

建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绿色低碳发展长效机制，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坚持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并重，采用先进适用节能低碳环保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生产环节工艺绿色化、清洁化，实现工程性减排；深入开展环保大检查活动，依法强化污染源监测管控，实现管理减排。严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核制度，切实从源头控制高能耗项目建设，确保新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能耗准入标准。组织实施节能环保型建筑示范项目，推进公用设施和居民住宅节能改造，推广使用高效节能设备和产品。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积极发展循环经济。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构筑纵向延伸、横向耦合、链接循环的产业体系。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提高垃圾分类回收专业化水平，强化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等终端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全区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完善电子废弃物综合回收和循环利用系统，培育和规范电子废弃物回收再利用产业。

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弘扬生态文明价值理念，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使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广泛开展

绿色生活行动，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鼓励绿色消费，引导居民在衣、食、住、行等方面厉行节约，选购低碳绿色环保产品，减少一次性餐具和日用品使用。维护公众环境权益，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

第十三章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建立健全资源节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长效机制。

健全环境监管和生态补偿体系。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对现有管理制度进行整合，形成协调配合、系统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环境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系统 and 各项环境应急预案，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健全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信息公开和举报、听证、舆论监督制度，拓宽社会参与环境保护的渠道。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切入点，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的补偿力度。科学界定生态保护者与收益者权利义务，加快形成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

强化政绩考核和责任追究。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强化指标约束，增加考核权重。健全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及问责制度。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和环

境责任离任审计，探索建立生态环境责任终身追究制。

第五篇 坚持开放发展 增创对外开放新优势

顺应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趋势，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更加明确招商的重点产业和重点区域，深度优化开放市场结构，推动开放向结构优化、领域拓展、效益提升转变。

第十四章 更加注重招商引资实效

立足区域产业发展基础和方向，以重点地块为招商主阵地，突出“招大引强攀高”，着力提高招商引资成效。“十三五”期间，实际利用外资达到 12.4 亿美元，年均增长 5% 左右；利用内资达到 400 亿元，累计增长 8%。

突出招大引强攀高。强化“挑商选资”，深入实施“招商大走访”活动，瞄准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央企、科研院所等进行精准招商，重点引进其地区性总部和研发中心、运营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总部，促进招商从“以量为主”向“质效并举”转变。“十三五”期间，引进投资过亿美元的项目 1 个，过千万美元的项目 6 个；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 1 个以上，国内 500 强企业 2 个以上。

突出重点产业招商。以 6 大生产性服务业、5 大生活性服务业和 3 大公共服务业为主攻产业，加大行业领军企业引进力度，

着力在产业链招商上下功夫，积极引进一批上下游配套企业，实现引进一个、集聚一群、带动一片，不断推动现代服务业链条化、集约化、集群化发展。“十三五”期间，新引进行业领军企业 40 个以上。充分发挥园区在招商引资中的承载和概念影响作用，深度研究区位优势，通过建园招商，引导产业项目扎堆集聚。以烟台人力资源产业园、烟台文化创意产业园等特色产业园区为重点，引进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的优质项目，尽快形成新的产业集群，催生新的支柱产业。

突出重点区域招商。整体对外推介。树立“全区一盘棋”的大引资观念，打破传统的行政区划界限，整合各类招商资源和信息，形成整体合力，对引进的重大产业项目，依据“三区三带”功能定位进行合理布局。优先推介成熟地块。重点围绕芝罘湾一突堤、滨海西路、幸福西区片、崆峒岛、凤凰台等区域，精细化研究现有土地储备、产权及周边市场等情况，结合“两新建设、两旧改造”，对条件相对成熟的地块进行包装策划，优先对外推介。

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强化企业招商主体地位。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基金并购、股权置换、增资扩股、境外上市、国际风险投资、国际融资等“无地招商”模式，加大对国际国内金融资本的利用，实现以商引商、以外引外。统筹用好各方资源。充分利用上级部门及驻外机构、行业协会、中介机构、招商顾问和龙头企业等方面的招商资源，通过请进来、走出去、举办投资洽谈会、网上招商、委托中介机构招商等多种形式，加快招商引资

市场化、专业化步伐。

第十五章 全方位扩大对外交流合作

坚持实施“走出去”战略，拓展对外合作交流领域，提高参与区域协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层次和水平。

不断深化国内区域合作。顺应区域经济一体化趋势，发挥烟台市和芝罘区的区位优势，主动加强与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等国内重点区域的交流协作，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以产业接轨、要素共享、信息互通、客商互联为重点，探索形成经常性、多形式合作交流机制，力争在金融、现代物流、科技信息、文化旅游和商务服务等领域实现新突破。借助“西洽会”、“渝洽会”、“喀交会”等国家级展会平台，引导本地企业用好中西部地区的政策、资源、市场和劳动力优势，实现互利共赢。坚持帮扶与合作并举，扎实做好对口帮扶工作。

深度拓展国际区域合作。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瞄准中东欧、东北亚、东南亚等重点区域，支持中集来福士、烟台冰轮等本地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国家在境外兴建的各类投资合作区建设，培育源自芝罘的跨国公司和国际品牌。借势中韩自贸区和中韩（烟台）产业园建设，研究韩资企业的战略布局、投资动向和贸易趋向，找准与我区产业发展的契合点，重点引进金融保险、美容康复、文化创意、教育培训等各类企业和机构，鼓励本地企业与韩国企业开展合资合作，实现技术、市场、人才、品牌等资源的有效整合。“十三五”期间，新引进韩资企业 20 家，

累计利用韩资达 1 亿美元。在中韩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对日合作交流，积极打造中日韩产业合作高地。

第十六章 加快外贸转型升级步伐

调整优化对外贸易结构，提高外贸质量和效益，增强国际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到 2020 年，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 34.5 亿美元，年均增长 5%左右。

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实施“科技兴贸”、“以质取胜”和“出口品牌”战略，提高出口商品质量、档次和创新要素比重，逐步提高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自主营销和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效益产品出口比重。鼓励企业使用自主品牌参与国际竞争，推动对外贸易从“数量经济”向“品牌经济”转型。到 2020 年，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比重达到 25%以上。

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深度挖掘运输、旅游、建筑、劳务等传统优势服务贸易潜力，积极扶持金融、文化、信息服务、环境服务等新兴服务贸易发展，提升服务贸易比重。重点发展信息技术外包和业务流程外包，积极承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着力发展文化创意、金融分析、科研开发等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的服务外包。

推进市场结构多元化。鼓励和扶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境外自主营销网络，支持更多企业由主要参与国内市场竞争向更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发展。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继续巩固日韩等传统市场，深度拓展欧美市场，不断开发南美、非洲等新兴市场，加强与港澳台经贸合作。到 2020 年，对欧美和新兴市场出口占比分

别达到 21%和 22%。

第六篇 坚持共享发展 共创幸福美好新生活

深入实施“群众工作统领”战略，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坚持民生优先、共建共享的原则，加快完善符合区情、体系健全、覆盖全民、均衡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制度，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区人民，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第十七章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坚持基础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基础教育投入。“十三五”期间，投入 9 亿元，新建、改扩建烟台十一中、康和新城小学等 17 所学校。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化发展，加快建立布局合理、资源充足的学前教育体系，加强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到 2020 年，完成 6 处公办幼儿园、8 处小区配套民办幼儿园建设。推动办学机制创新，建设完善名校联盟、集团办学、教育发展共同体等紧密型办学模式，通过一对一、一拖三、“名校+弱校”、“名校+新校”、“名校+民校”等方式，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让更多学生享受优质教育。建立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轮岗交流教师保持年均 20%增长。到 2020 年，全区教师交流轮岗率达到 50%以

上。积极破解中小学大班额问题。通过改扩建、新建学校以及增加师资配备等方式，确保 2017 年底前全面解决大班额问题。

促进教育优质发展。推进教育品牌化，培育优质教育资源。大力推进特色学校建设，满足学生个性发展要求和社会多样化教育需求，形成“一校一品牌、一校一特色”的发展格局，到 2020 年，各学段教育教学质量在全市、全省处于领先地位。深入推进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力争到 2020 年，全区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占比达到 35%以上，省、市级优秀校长和教师人数实现翻倍。探索建立适合新课改要求的教、研、学机制，强力推进初中“活力新课堂”和小学“开放课堂”建设，“十三五”期间，重点培植 20 所全市、全省乃至全国闻名的课改名校。推进教育素质化，全面提升学生综合能力。加强学生体育锻炼和艺术教育，保证每个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掌握两项体育技能和自主发展一项艺术特长。加强学生运动安全教育，建立更加长效的管理和考评体系，为青少年体质增强、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更加有利的环境。推进教育信息化，开放共享教育资源。放大全国教育信息化综合试点效应，坚持以应用为导向，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重点做好“泛在学习”、“云端技术”、“个人网络空间”、“众创空间”、“网络教研”等 5 大领域试点建设工作，全面打造“数字化智慧教育”全国示范区。

促进教育和谐发展。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加快建立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2017 年底前完

成中小学章程制度制定工作，构建“一校一章程”格局。完善学校资助保障体系。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加大贫困学生资助力度，构建涵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的资助体系，实现弱势学生群体资助“全覆盖”，确保无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辍学。进一步完善学校安全工作保障体系，切实把校园变成“师生最安全、家长最放心”的成长乐园。

第十八章 促进社会充分就业

不断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培育创业创新平台。支持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充分发挥众创空间聚集区、烟台北方创业大学作用，提升青年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服务水平，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十三五”期间，力争每年孵化创业企业100家以上，带动就业4000人以上。加大创业扶持力度。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支持服务机构为初创企业提供法律、财务、咨询、技术等服务，逐步推动区属各产业园区内设公共服务平台向创业人员开放共享。支持大学生、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吸引科研人员在岗创业、离岗创业。

着力保障重点群体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完善就业指导、就业见习和就业推荐服务，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基层岗位就业。“十三五”期间，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85%以上。加强对就业困

难人员的就业援助。落实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权益保障、公共服务三项行动计划，统筹做好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大力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加大对残疾人技术技能培训、学历教育扶持力度，不断优化妇女就业环境；鼓励企业接纳就业困难人员，确保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十三五”期间，每年新增就业再就业 3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8% 以内。积极开发新型就业岗位。推动利用“众筹、创客、微客”等新型模式，开发知识密集型就业岗位；积极开发物业管理、保安、环卫等公益性岗位和社会服务岗位，不断扩大就业容量；鼓励自谋职业、自助创业等灵活就业形式，提供创业指导、项目开发、小额担保贷款、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多层次培训体系。整合万宝盛华 HR 成长学院、高校、培训机构、培训基地等各类就业创业培训资源，开发针对不同群体、不同阶段特征的培训项目，建立覆盖全区劳动者的职业培训体系，重点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和失业人员转业转岗培训，每年实现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 5000 人以上。完善就业平台服务功能。提升烟台人力资源产业园内各板块服务功能，规范提升“一柜通”集成服务模式，进一步整合工作模块、优化经办流程、创建服务标准，逐步在有条件的街道、社区和楼宇推行“一柜通”集成服务模式，实现业务项目下沉、服务模式延伸双达标。优化就业制度环境。健全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规范企业招聘行为、职业中介活动，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制

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健全劳动关系协调和矛盾调处机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维护劳动者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完善收入稳定增长机制。全面推行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集体协商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提高普通职工收入水平；健全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市场决定的报酬机制，多渠道增加居民经营性和财产性收入。

第十九章 提升人民健康水平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提高疾病防控能力。进一步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加强医疗救治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对手足口病、麻疹、人感染 H7N9 流感、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十三五”期间，确保不发生大的传染病疫情暴发流行。大力开展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和全民素养促进行动，逐步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创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区。推进慢性病防治工作系统化、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创新开展老年人、糖尿病人健康管理、健康宣讲和行为干预，到 2020 年，慢性病病人管理率达到 55% 以上。严格落实基本药物制度，扩大基本药物制度覆盖面。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职业病、精神卫生防治网络建设。

优化医疗服务体系。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建立城市二级医院与基层医疗服务机构分工协作机制，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引导优质医疗资

源下沉，形成科学合理就医秩序。开展中医药特色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加强免疫规划工作，加快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十三五”期间，新增 2-3 处数字化接种门诊。强化社区卫生机构建设。结合旧城旧居拆迁改造，加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十三五”期间，新建改建 1-2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吸引和鼓励高层次卫生技术人员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或提供培训指导服务，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提升基本医疗服务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开办医疗机构。确保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享有同等待遇。引导社会资本重点投向发展高端医疗、专科医院等领域。

促进人口健康发展。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促进人口健康发展。到 2020 年，全区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2‰以内，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8‰以内。深入贯彻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保障妇女儿童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和未成年人事业全面发展。建立健全新生儿筛查预防报告制度，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治疗，减少残疾的发生。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大体育设施供给。统筹全区体育设施资源，鼓励各类体育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加快公益体育设施建设，推进社区体育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改善群众体育活动条件。到 2020 年，全区人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达到 2 平方米以上，各类体育场地达到 700 个，街道社区公共体育健身场所、

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发挥群众体育组织作用。以学校、社区为重点，深入推进全民健身计划，促进人民身体素质不断提高。到 2020 年，经常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居民比例达到 50%以上，国民体质主要指标达到全省中等水平。积极发展竞技体育。整合竞技体育资源，建立高效的竞技训练组织、管理和运行体制，为国家、省、市输送更多体育人才，培养在全省具备夺冠实力的优势项目 4 个。

第二十章 加大社会保障力度

加快推进参保全覆盖。加大社保征缴稽核力度。深入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依法完善社会保险稽核方式，全面开展“阳光清欠”行动，实现社会保险基金“一票征缴，应收尽收”。“十三五”期间，每年净增实际缴费职工不低于 1500 人，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增幅每年不低于 10%。完善保险制度。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扎实做好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工作。加快企业年金发展步伐，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年金制度。规范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制度，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政策。不断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补充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为辅的医疗保险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制度。力争到 2020 年底，全区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5%，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100%。

提高社会救助水平。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按照“保民生、托底

—77—

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方针，转变被动救助理念，探索主动服务新思路，避免救助盲区。进一步完善以低保制度为基础，以医疗救助、重残救助、临时救助等专项救助为辅，以社会捐助、慈善救助等为补充的一体化救助体系。扩展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在街道办事处层面设立“一站式”救助窗口，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完善临时救助、城市医疗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探索开展“支出型”贫困救助，做好各项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

提高社会福利水平。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相结合。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加快社会福利服务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全区千名老人拥有床位达到 40 张以上，实现“社区养老服务圈”和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全覆盖。促进社会福利保障制度全面落实。全面落实“三无”对象保障制度、80 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失能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政府为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制度及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等特殊困难群体社会福利保障制度。大力发展慈善捐赠事业，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保障和救助等公益性事业。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不断完善残疾人服务网络，建立以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为核心，以街道社区残疾人康复站为基础的残疾人康复训练网络。

第七篇 加强党的领导 汇聚发展强大合力

深入实施“基层党建支撑”战略，着眼于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增进社会和谐，增强社会发展活力，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加快社会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最大限度满足社会成员的利益诉求，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第二十一章 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各级党委（党组）领导核心作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凝心聚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加强党的各级组织建设。牢固树立“抓发展必须抓基层党建，抓好基层党建促发展”工作理念，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切实把党的组织资源、组织优势、组织活力转化为发展资源、发展优势、发展活力，为实现“两个走在前面”目标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大力推动基层党组织强化服务功能、改进服务作风、提高服务能力、完善服务保障，更好的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

服务党员。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严把党员入口关，严格党员教育管理，拓展党员作用发挥渠道。

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健全完善“三严三实”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促进改进作风常态化、长效化。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构建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有效机制，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廉洁、政治清明，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牢固树立“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导向，按照好干部 20 字标准和“四有”标准，打造明大事、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不出事、好共事的过硬队伍，营造“昂扬奋进、主动作为、倡导实干”的良好政治生态。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全面加强理论武装、党性教育、道德养成、能力培训和知识更新，切实提升履职尽责的素质和能力。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优化领导班子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培养选拔政治强、懂专业、善治理、敢担当、作风正的领导干部。从严加强干部监督管理，落实干部能上能下制度，调动各级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增强干部队伍活力。

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地位，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党性教育作为教学的主要内容。坚持

党校姓党的根本原则，坚持高标准办学，把质量立校作为党校工作的重要遵循，努力提高教学、科研和管理水平。强化党校培训、轮训基层党员干部的主渠道、主阵地地位和作用，不断加强和改进基层党员教育工作，实现社区（居民区）党组织成员每年在党校集中轮训一次。在进一步做好干部教育培训的同时，着力把党校打造成为区委、区政府的重要智库。不断推动党校在教学科研、人才队伍、管理服务、学风校风等各方面实现创新发展，努力开创党校工作新局面。

团结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奋斗。充分发扬民主，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协商，建立通畅的利益表达渠道和完善的沟通反馈机制，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激发芝罘人民建设“首善芝罘”主人翁意识。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动员群众的作用，创新群众工作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全面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民族、宗教、侨务等政策，做好港澳台工作，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推进改革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共识和力量。

第二十二章 建设法治芝罘

坚持法治观念，突出全民守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积极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营造全社会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增强全民法治意识。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重点抓好以

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宣传教育。积极搭建多层次、多渠道的法治宣传平台，形成浓厚的法治氛围。创立以“讲、评、建”为主要做法的“法德共进”普法模式，推动居民法德意识和道德修养“双提升”。推动重点对象学法用法，深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增强领导干部和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在全区中小学设置法治课程，提高青少年法治素质。深入开展全民普法考试，提高全民学法用法的参与度。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引导公众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行政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规范行政事权，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及责任倒查机制。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以及结果公开。加强廉政建设，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预防腐败体系，实现公正廉洁执法。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建设集法律咨询、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公证、普法宣传于一体的综合法律服务中心，打造“一站式”法律服务窗口。健全各街道、社区综合法律服务工作站、律师定点服务工作站、法律援助工作站，着力构建覆盖全区、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打造半小时法律服务圈。拓展法律服务领域，全面深化社区（居民区）“法律管家”法律服务活动，加强“12348”法律服务热线建设，为基层组织和群众提供免

费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

第二十三章 建设平安芝罘

坚持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构建公共安全保障体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积极构建点线面结合、人防技配套、打防控一体的社会治安整体联动防控体系，切实提升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水平。加大公共安全投入，扎实推进社区警务、消防安全等设施 and “天网”工程建设。完善社会治安打防控管一体工作机制，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打黑恶、反盗抢、防诈骗、扫毒害、追逃犯”等系列安民行动，确保刑事发案稳中有降。突出抓好治安隐患重点场所、部位的集中整治，强化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确保重点场所、部位治安面貌明显好转。高度重视禁毒防艾工作，切实提高城市安全水平。深入开展“双无”综治主题创建活动，加强“平安社区”、“平安企业”、“平安家庭”等系列平安创建活动，提升基层维护平安稳定的能力。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监管、行业管理、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预防控体系，依法规范安全生产行为，摸排掌控经济、社会不同领域的风险点，突出抓好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渔

业生产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等领域专项整治，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严格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全面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等制度，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培育、“安全生产宣传一条街”建设、“安全生产月”等活动，促进安全文化建设常态化，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完善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防范公共突发事件、恐怖袭击事件、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和社会风险的预警和应急机制，构建统一指挥、反映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公共安全应急体系。完善公共安全物资储备与配置，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加大集中避难场所、应急指挥中心等涉及公共安全的硬件设施建设，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抗御风险的能力。加大公共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力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群众自救、互救的能力。加强沿海地区防潮、危险山体滑坡等防洪减灾环节建设。加强地震监测、震情、信息传输系统建设，提高综合防御能力。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战略，实行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督、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形成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加强食品药品监督队伍建设，健全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增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处置率达到 100%。加强食品源头、生产加工环节、流通环节、餐饮服务环节及化妆品

监管，开展对互联网销售等新业态监管。严格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经营和使用行为，做好国家基本药物的质量监管工作，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加大动植物防疫工作力度，巩固胶东半岛无疫区建设成果。

第二十四章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坚持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统筹兼顾、动态协调的原则，加快社会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增强社会自我调节功能，最大限度满足社会成员的利益诉求，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完善社会矛盾调解机制。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以重大问题为导向，树立综合治理理念，运用经济、行政、法律、文化、道德等多种手段，增强社会治理效果。落实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重大政策制定和重要决策事项的风险评估制度。完善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配合的大调解工作格局，使群众问题能反映、矛盾能化解、权益有保障。全面完善信访体制。全面推进“阳光信访、法治信访、责任信访”，落实信访稳定责任制，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公开接访、下访和预约接访制度，推动信访工作重心下移。加快信访体系现代化建设，充分发挥互联网通达社情民意的作用，引导群众依法、理性、有序反映诉求。推动社会治理透明化。高度重视和主动回应社会热点问题，完善公共决策的社会公示制度、公众听证制度和专家咨询制度，扩大公众参与程度。

加强和谐社区建设。深入开展社区民主协商。推进以“阳光17 议”民情议事体系为主要内容的社区协商民主建设，让广大群众更好地参与基层公共事务管理。到 2020 年，议事工作全面铺开，体系建设更加健全。加强社区规范化建设。通过购买、改扩建、置换和共建等方式，加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0 年，打造一批在全省、全国有影响力的省级标准化示范社区，在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单位创建上实现突破。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在服务内容和实效上推动创新，探索建立政府购买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的模式。

扶持发展社会组织。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建立健全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推进社会组织自身建设，指导社会组织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履行应有的社会责任。加快行业协会、商会的“去行政化”步伐，建设服务会员、沟通政商、自律互助的服务型组织。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负责人管理、责任追究和资金管理等制度，提高社会组织诚信度和公信力。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大对志愿服务类、慈善公益类、社区事务类、文体活动类、社工类等社会组织扶持力度，发挥其在公共服务、反映利益诉求、规范社会行为、扩大公众参与、增强社会活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到 2020 年，社会组织达到 500 个以上。

推动军地共同发展。把国防需求充分融入经济社会整体布局，加快形成多领域、高效益的军地融合发展格局。深入开展双拥共

建工作，全面落实各项优抚政策，维护和保障好优抚对象和军队退役人员合法权益，扶持复退转业军人自主择业、自主就业，将重点优抚对象优先纳入医疗保障和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注重国防教育和后备力量建设，扎实做好民兵和预备役工作。

第二十五章 全面深化改革

积极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快形成有利于创新发展的行政体制、财税体制和投融资体制。

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制约、相互协调要求，优化政府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工作流程，提升政府工作效能。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方式，推进机构编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稳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公益类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创造条件逐步取消学校、医院等单位的行政级别，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严格落实“权力清单”管理方式，逐步实行“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承接落实好上级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不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规范行政审批行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大力推行集中审批、网上审批、并联审批、联合审批等行政审批方式。推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持续提升项目管理层次。不断规范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先照后证”登记制度，强力推进“一照一码”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将政府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扎实推进预决算、“三公”经费等公开工作；强化预算执行约束，逐步实现预算管理系统闭环运行；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标准，探索建立覆盖全部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制度；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逐步撤销预算单位基本账户，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报告制度；进一步理顺和完善财政管理体制，促进财权与事权相统一；按照税制改革基本框架要求，做好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房地产税和个人所得税制度等改革工作。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筹资渠道多样化、投资管理规范化、经营运作市场化，加快建立新型投融资体制。深度激活民间投资，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社会事业等领域。广泛采取基金方式支持产业发展，变“无偿投入”为“有偿使用”，变“直接补助”为“间接引导”，撬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投资建设。推进区级投融资平台改革和建设，探索利用特许经营、投资补助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公用事业项目建设，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第八篇 全面提升规划实施成效

围绕“十三五”规划目标与建设任务，建立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全面推进规划实施，确保实现未来五年的美好发展蓝图。

加强规划体系衔接。强化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作为制定专项规划、年度计划以及相关政策依据的重要地位，发挥规划纲要对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的指导作用，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多规融合”，确保各类规划与规划纲要在总体要求上指向一致、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时序安排上科学合理。

落实规划目标责任。对规划纲要确定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进行分解，明确牵头部门和工作责任，作为对各部门、街道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各部门、街道要深化细化落实方案，明确措施、明确责任、明确期限，加强合作、切实推进，提高规划执行力，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

完善评估修订机制。强化规划的刚性约束，建立规划目标评估制度，对规划的实施进行动态监管，严格执行中期评估，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并依据评估结果和出现的新变化、新问题对规划进行相应调整修订，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实施。

加强规划宣传力度。广泛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规划的宣传工作，使规划实施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各部门、单位要提高规划意识，树立长远发展观念，自觉以规划指导各项工作，增强工作的系统性和连续性，确保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如期顺利实现。

附件

“十三五”期间拟实施房屋征收的旧城旧居改造 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名称

一、旧城改造项目（共 39 个）

- 1.白石区片改造项目二期（木钟厂-铁姆肯区片）
- 2.城市科技广场项目
- 3.烟台山朝阳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 4.慎礼区片改造项目
- 5.三站（西区）棚户区和旧城改造项目
- 6.火车站周边（经伦区片）旧城改造项目
- 7.中奥广场项目
- 8.芝罘湾一突堤改造项目
- 9.交通银行地块项目
- 10.楚凤区片项目
- 11.原自行车厂及周边地块项目
- 12.中策橡胶及周边地块项目
- 13.烟台工程机械厂及周边地块项目
- 14.原文化馆地块项目

- 15.凤凰台二街地块项目
- 16.新闻中心区片开发改造项目
- 17.岩丰大厦项目
- 18.市住建局材料处项目
- 19.烟台啤酒厂地块项目
- 20.四眼桥市场周边项目
- 21.天海豪景大厦项目
- 22.润东养生园项目
- 23.润东置业净地出让项目
- 24.富甲二期净地出让项目
- 25.海吉星农贸交易中心项目
- 26.玺萌居住小区三期工程住宅
- 27.康和新城 B 区项目
- 28.凯大牧业开发项目
- 29.深国际烟台现代综合物流港项目
- 30.塔山风景区改造项目
- 31.国际金融中心 B 区项目
- 32.国际金融中心 A 区（一期）项目
- 33.海洋渔业公司项目
- 34.白石区片改造项目三期（A、B、C、D、F）
- 35.胜利油田烟台疗养院西侧长生地块
- 36.芝水小区 A、C1、C2 地块项目

- 37.瓷厂小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
- 38.所城里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 39.三中分校北侧地块项目

二、旧居改造项目（共 30 个）

- 1.北上坊旧居改造项目房屋征收
- 2.西牟旧居改造项目房屋征收
- 3.沙埠旧居改造项目房屋征收
- 4.南上坊旧居改造项目房屋征收
- 5.芝水旧居改造项目房屋征收
- 6.东南哨旧居改造项目房屋征收
- 7.官家岛旧居改造项目房屋征收
- 8.只楚旧居改造 D 区、F 区及东区房屋征收
- 9.北皂旧居改造项目房屋征收
- 10.孙家旧居改造项目房屋征收
- 11.东玉旧居改造项目房屋征收
- 12.西玉旧居改造项目房屋征收
- 13.崆峒岛居民外迁安置项目
- 14.西口旧居改造项目
- 15.张家旧居改造项目
- 16.篆山一期旧居改造项目
- 17.西南里旧居改造项目
- 18.姜家南地块旧居改造项目

- 19.姜家旧居改造项目
- 20.官庄旧居改造项目
- 21.杜家旧居改造项目
- 22.郑刘旧居改造项目
- 23.篆山二期旧居改造项目
- 24.东北里旧居改造项目
- 25.黄务旧居改造项目
- 26.东林旧居改造项目
- 27.上车门旧居改造项目
- 28.珠玑旧居改造项目
- 29.幸福西区片幸福十二村地块土地整理
- 30.华新旧居改造项目房屋征收

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 59 个）

- 1.胜利南路南延（隧道）项目
- 2.滨海西路
- 3.城铁南站南路
- 4.魁玉路东延
- 5.竹林南路
- 6.凤凰台三街
- 7.珠玑东路
- 8.勤河改造
- 9.华盛路

- 10.芝水、东南哨、北上坊居委安置小区东侧规划路
- 11.电厂东路及其辅路
- 12.黄务输电电缆入地工程
- 13.北马路、海港路地下过街通道
- 14.大海阳立交桥及毓西路三角地项目
- 15.冰轮路北延
- 16.魁玉路西延
- 17.通姜路大修
- 18.通车路
- 19.南郊污水处理厂周边道路
- 20.通洋路大修
- 21.卧龙西路大修
- 22.峰山路大修
- 23.卧龙北路大修
- 24.蓁山路拓宽
- 25.通车路延伸
- 26.锦绣新天地保障房项目东、南、北配套道路
- 27.蓁山路-华泰路贯通工程
- 28.化工南路南延工程
- 29.通林路西延
- 30.芝罘岛东路延伸及市政管网配套工程
- 31.芝罘岛东路大修

- 32.姜家小学项目
- 33.毅德商贸城区间规划配套路
- 34.富甲西路项目
- 35.化工南路项目
- 36.河滨路
- 37.河滨东路
- 38.华泰路贯通
- 39.文化中心电缆隧道及变电站工程
- 40.姜家疃完中、青年南路地下过街通道工程
- 41.姜家疃完中南侧规划路
- 42.蓁山路西延
- 43.鲁玉街
- 44.新石路
- 45.馨逸园南路
- 46.楚秀东路北段
- 47.西炮台山南路
- 48.梁家地块高压走廊入地改造
- 49.西南河路南延工程
- 50.卧龙中路东延（卧龙段）工程
- 51.中集来福士厂区北侧山体绿化工程
- 52.原滨海西路绿化工程
- 53.珠玑、新桥辖区道路整修工程

- 54.通世路（北段）拓宽工程
- 55.阳光上城市政规划工程
- 56.芝罘站配套路南延工程
- 57.福盈路工程
- 58.幸福小学南侧规划路工程
- 59.福成路南延工程

